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五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對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未能督促該基金，適時檢討並研擬風險管控制措施；未能有效督促該基金，改進代位清償後之催收作業；未適時督促

該基金，依核定公式提足保證責任準備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未詳實查證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且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又召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顯有未當；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未本於權責適時反應，並未切實依法處理，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未先行確認

量測範圍之界址；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對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督促所屬依法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九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財政部及法務部未能有效防範近年來國內金融呆帳遽增，其中不乏不肖經營者惡性倒債或金融從業人員不法貸放，掏空資金情事，又未能嚴正執法追究其責任於後，顯有缺失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二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

形……

三九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疫苗之有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行性感疫苗之診察費用，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五六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等；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五八

四、交通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政策指示，曲意迎上，浪費公帑，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完工後營運效能不佳，與預期評估效益差異頗鉅，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顯不確實案查處情形……

七〇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七八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紀

錄.....七九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三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四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五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六

七、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八

人事動態

一、本院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十七日人事異動.....八九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太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疑義案，未明確函復，並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依法檢討辦理，均有違失案.....八九

二、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及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該署新生地開發局、台中縣政府，

對於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案，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等，核有不當案.....九〇

三、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衛生署、桃園縣警察局，未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拒絕收容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暨演練等情案.....九一

四、呂委員溪木、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國防部及各軍總部委聘律師及法律顧問，長期通案採取限制性招標，有違相關作業規範；國軍處理採購及涉外案件法律事務之內部能量長期不足，該部未予正視並有效改善等，核有違失案.....九三

五、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及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空軍四四三聯隊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五四三班機失事事件。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及工程进度落後未能依約處理等情案.....九四

六、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案.....九五

一般法令

一、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後，調任簡任機要職務之現職人員，依規定採計年資、考績後，已符合任用法規定時，經用人機關考量、主管機關核准，予以改派應具簡任任用資格職務案……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604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未能督促該基金，適時檢討並研擬風險管控制措施；未能有效督促該基金，改進代位清償後之催收作業；未適時督促該基金，依核定公式提足保證責任準備等情事，核有違失案。依據：依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未能督促該基金適時檢討並研擬風險管控制措施；未能有效督促該基金改進代位清償後之催收作業；未適時督促該基金依核定公式提足保證責任準備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產生大幅短絀情事，雖經採行若干風險管控制措施，惟累積短絀金額迄九十一年底已達新台幣（下同）二二七．八億元，相關行政疏失，經查彙敘如下：

一、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核有未當：

查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發生短絀情形，八十五年至九十一年各年短絀之金額分別為一五．二億元、二九．二億元、三三．四億元、五四．一億元、四五．三億元、五七．〇億元、四二．七億元，故該

基金累積餘絀金額由八十五年之剩餘九·五億元逐年減少，至九十一年為累積短絀二二七·八億元。因該基金所承保案件多為無擔保之信用授信案件，所承擔之風險本質上較金融機構之一般融資風險為高，又近年來國內經濟環境迭受經濟及非經濟因素之不利影響，如：八十五年中共於台灣海峽附近實施飛彈軍事演習、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豬隻口蹄疫事件及○聯管地區金融風暴、八十八年九二一南投集集大地震、八十九年景氣衰退，總體經濟情勢不如預期、九十年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及美軍出兵阿富汗、國內受桃芝、納莉等風災重創、九十一年九一一事件陰影及預期美國將攻打伊拉克等，造成許多中小企業資金調度困難而使其經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發生呆帳，該基金依規定必須代位清償。又該基金之收入主要靠捐助挹注基金，然因缺乏穩定充足的捐助來源，利息收入及保證手續費收入相對於逾期金額僅是杯水車薪，故該基金之財務狀況在挹注基金不足下，收支持續惡化而迄今無法解決。

經查，信用保證基金主要係為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而設立，配合政府政策，針對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使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之資金，故該基金之財務收支規劃自應審慎，以利其運作順

利。惟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雖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召開之「研商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劃初步構想會議」中決議：「二年內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二百億元，由相關部會及銀行共同籌措」，然核其金額，欲填補目前累積短絀尚且不足，而對二年內可能繼續增加之短絀部分，亦未予預估規劃，且二百億元是否能如期如數挹注該基金，尚待觀察。財政部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核有未當。

二、信用保證基金雖已陸續實施多項措施管控營運風險，惟成效不彰，致累計逾期比率仍居高不下，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督促該基金適時檢討並研擬風險管控措施，核有不當：

查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四年起，當年度新發生逾期比率急劇攀高，八十四年為六·○%，九十年達七·二%，累積逾期比率八十四年為一三·五%，八十五年迄九十一年每年均超過一七%。復查該基金自八十四年起，為期降低保證風險，乃自該年四月起陸續針對各種高風險群（如：關係企業多家送保、送保多項週轉融資、短中期週轉融資占營收之比重偏高、大額保證戶、送保逾期比率偏高或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

情事之授信單位等）實施各項風險控管措施，例如：「同一關係企業群送保達三家以上者，應改以專案申請」、「送保逾期率偏高之授信單位降減授權保證成數或暫停授權送保」、「新增授權保證項目於送保一年內最高保證成數限為七成」、「同一關係企業群之送保融資額度最高以一億元為限」、「充實授權保證查詢書之內容，加強異常送保個案保證風險之過濾及防範」、「擴大辦理不當利用信保之送保授信單位人員資料建檔」、「辦理大額專案保證戶之追蹤管理」、「移送保證之融資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以承保五成為原則，並視需要徵提客票、不動產餘值為副擔保，或限制須憑工程合約撥貸」、「將關係企業之送保額度合併予以控管」、「對營業額未達營業稅課稅起徵點或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增列送保貸款額度為最高四十萬元（原為一百五十萬元）」、「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之企業，除小規模商業貸款及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二項信用保證項目以外，其餘各保證項目以授權方式送保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亦得以專案方式申請保證」等。查信用保證基金雖陸續採行各項風險控管措施，惟其成效不彰，累積逾期金額比率近年來居高不下，造成該基金產生大量累計短絀而倍感財務壓力，同時亦降低該基金之承保能力。又調降保證成數或

金額方式固然可降低代位清償時之損失金額，然唯有掌握管控授信案件之品質，方可根本有效控制風險。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並非壓抑企業依正常管道取得融資，而係確保資源未遭不當浪費。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案件依發生呆帳原因分析，財務調度失靈及投資錯誤案件比率占五一・一％，而因訂單減少致發生呆帳案件比率僅占八・七％，顯見發生呆帳案件中，信用保證基金未能確實掌握其財務狀況及投資決策良窳之案件逾半數以上，財政部未能督促該基金適時檢討並研擬適切之風險管控措施，核有不當。

三、信用保證基金對於代位清償後之催收作業顯欠積極作為，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有效督促該基金改進，核有不當：

查信用保證基金對於逾期及代位清償案件，係依據契約委託授信單位直接催收，授信單位應將催收結果通知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基金則評估催收之可能方案，必要時，請授信單位辦理。另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六年六月起，主動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所得各項資訊，通知授信單位積極催收。然查八十五年至九十一年累計之代位清償金額為三二〇億元，而收回呆帳僅一六・五億元，差距甚大，實應再加強催收作業，以縮小短絀缺口，並揚棄過往僅透

過授信單位進行催收之消極、被動心態，除主動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債務人之財務資訊外，針對金額較大之代位清償案件，應即向授信單位調閱相關資料並派員實際深入了解債務人相關情形等積極追索作為，以確保債權，避免授信單位因已獲基金之代位清償而怠於行使追索債權之情事。

四、信用保證基金目前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公式提足保證責任準備，主管機關財政部未適時督促改善，核有未當：

按財政部對信用保證基金計算保證責任準備之核定公式為：【上（年）月底已提出申償未結案金額×代償率】加上【本（年）月底尚未提出申償之逾期保證餘額×（估計逾期餘額呆帳率（七〇%）×代償率）】加上【本（年）月底未屆期保證餘額×估計未來風險率】後，乘以提存率。查財政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核定該基金八十八年度決算係按上述計算式之四〇%提列準備，八十九年度將比率提高至四九%，九十年年度決算時將比率提高至五八%，九十一年度決算則將比率提高至六三%，均未十足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然會計資訊主要品質之一為資訊可靠性，可靠性係指確保會計資訊免於錯誤及偏差，並忠實表達其所要表達之現象或狀況，使會計衡量與經濟事項完全一致或吻

合。另為使不同期間之會計資訊能相互比較，良好之會計資訊應具備可比較性及一致性，避免經濟情況因採用不同會計方法或會計政策，而無法進行跨期比較，故會計上要求對會計方法及會計政策應當慎重，一旦選用，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變更，以防止以會計方法操縱財務資訊或美化財務報表。主管機關既已核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計算公式，即應確實要求如數提足準備，使財務資訊忠實表達經濟現況，否則該計算公式即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因擔心淨值驟減致降低保證能力，而以會計方法操縱財務資訊，肇致基金淨值、累計餘絀等相關財務數據失真，及保證倍數之風險控管規定形同虛設等情，財政部未適時督促改善，核有未當。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司字第0922601385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未詳實查

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且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又召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顯有未當，復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逾越檢察官之職權，且對於水利署及

第三河川局三次函請釋示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未本於權責適時向台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訟，且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自承以往未曾有類似土石堆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測量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訟；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未詳實查證本案

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且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又召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顯有未當，復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逾越檢察官之職權，且對於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三次函請釋示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未本於權責適時向台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訟，且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自承以往未曾有類似土石堆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測量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訟；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等，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中高分檢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僅依涉案公署所搜得之砂石分配表及相關匯款帳戶，即推論本案

土石堆係屬贓物，顯失之輕率；又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

(一)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等有關於扣押程序之規定，於本案扣押行為時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土石堆之扣押，據台中高分檢署說明：

1.該署偵辦○○砂石聯管公司盜採砂石案，查知○○砂石聯管公司是由黃○○以○○公司名義占百分之四十六·四一，劉○○以○○公司名義占百分之二十五·〇三，以○○公司名義占百分之十

二·九，侯○○以○○公司名義占百分之十二·一一，李○○以○○公司名義占百分之三·五五，並由黃○○擔任○○砂石聯管公司負責人，向第三河川局申請開採蘭勢橋至舊山線鐵路橋段砂石（即第三聯管區段），期間為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河川局核准○○聯管聯管公司開工日期為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核准開採數量為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立方公尺。○○砂石聯管公司於核准聯管疏浚期間內，除以疏浚之名合法採取採區內少部分土石外，並連續以越界及往下超深超挖之方式非法盜採大量砂石。迄至九十一年六月案發查獲止，黃○○、劉○○、李○○、侯○○等人，盜採總數量為二百一十萬立方公尺，扣除核准數量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立方公尺後，實際盜採砂石數量為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立方公尺，盜採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四·八三。故○○聯管聯管公司假藉聯管疏浚之名，於核准區域內超深及越界至區域外採取土石，合計盜採砂石總數量計為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立方公尺。上開盜採砂石之犯行，除業據○○聯管聯管公司股東○○公司負責人侯○○、○○公司負責人李○○、○○公司

負責人黃○○、○○砂石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劉○○、○○聯管聯管公司會計呂○○於該署偵查訊問中及台中地方法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外，依檢察官於搜索時在○○聯管聯管公司所搜得之砂石分配表及相關匯款帳戶，及會計呂○○、李○○、徐○○之供述，亦得知○○聯管聯管公司確有上開盜採之不法犯行。該署檢察官於九十一年七月至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蘭勢橋至白布帆橋等河段現場勘查，發現河川區域內有大批土石堆，而依水利署六月二十四日檢測報告所示，本件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之體積，約為二一五·二萬立方公尺，區域外土石堆約為二四九·六萬立方公尺，合計約四六四·八萬立方公尺，不僅在水利署檢測遭採取土石量之內，並且少於搜索時該署扣押之各聯管公司分配表所載之盜採量，參以該等土石堆均為短期內（即三個月內）所置新堆（其上尚未長草），且近期該區域內並均無合法砂石來源，依貨源先進先出之原則，是堪認○○聯管聯管公司砂石場在河川區域內、外之土石堆均係盜採所得之贓物。又依其銷售量已超過合法採取之量，益證現場砂石必係贓物。因而確定上揭土石堆為經盜採而未運走之砂石。

2. 本案土石堆係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擬函就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河段，河川區域內之土石堆，發扣押命令及發還第三河川局。並預定於同月九日執行河川區域各砂石廠內土石堆之扣押、發還程序，惟因當時適逢納莉颱風侵襲台灣，且登陸地段又為台中、苗栗一帶，為顧及執行檢察官及相關人員之安全，上揭執行扣押、發還程序遂延至同月十六日。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與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檢察官、書記官及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調查員共數十人，前往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河段，對河川區域之土石堆，施行扣押程序。而扣押當時，非但第三河川局有派人員在場，各砂石堆亦均有相關砂石廠之所有人、持有人或其員工在場，上情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本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占有位於廠區附近之砂石堆，依照土石堆示意圖（一）及其扣押筆錄及扣押時之現場照片所示，○○公司員工於扣押當時非但在場，並於扣押筆錄上簽名。而土石堆示意圖（一）中以螢光筆劃黃線部分，體積為五八一、四○○立方

公尺之行水區域內之本案系爭砂石堆，該署因河川區域界線不明，且該土石堆位置可能橫跨河川區域線上，故遲至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始施予扣押。且該等位於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河段，河川區域內、外之土石堆，均為盜採之贓物，而行水區域內之砂石，依法乃屬於國有並以水利署為管理機關，故該署將行水區域內之砂石扣押，依法發還與第三河川局。

(三) 惟查：

1. 本案違法堆置於大安溪河川區域內之土石堆，自八十八年五月起第三河川局即曾多次對○○公司裁處罰鍰，○○公司並已繳清前三次罰鍰。而○○砂石聯管公司其向第三河川局申請開採蘭勢橋至舊山線鐵路橋段砂石（即第三聯管區段）之期間為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核准開工日期為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則本案土石堆顯於聯管公司開採前即已有違法堆置之事實。另依第三河川局查復：「本案土石堆可能來源包括：1. 大安溪八十八年二月改隸中央管河川前係苗栗縣政府辦理之單一採區土石。2. 聯管計畫。3. 檢方認定有盜採嫌疑所得。」又依

第三河川局九十二年四月四日於本院約詢時說明，台中高分檢署於認定本案係為贓物前，並未徵詢該局相關意見或請該局提供相關資料。

2. 復查本案土石堆係台中高分檢署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八三八二號函知經濟部水利署略以：「貴轄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河段，如附件所示河川區域內土石堆，經本署調查結果，係為贓物，予以扣押，並交由貴署依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檢送過署參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第一四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而其附件之附圖並標示係含河川區域內之本案土石堆。水利署據此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以經水政字第○○九一五○○三三二八○○號函請所屬第三河川局儘速將上開土石堆標售拍賣清除，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辦妥，經第三河川局簽請水利署核准後，分別編列發包預算書後上網公告發包。

3. 而依台中高分檢署約詢補充報告書所附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之扣押筆錄、目錄表及認領保管單，僅有編號六之土石堆記載受執行人記載為○○公司砂石場（面積約○○、二八四○○公頃、高約二一公尺、體積約六萬六千九百九十立方米），惟核對台

中高分檢署約詢補充報告書所附之土石堆示意圖，上揭扣押對象（編號六）之土石堆，並非本案系爭土石堆，而為堤防內○○公司所有另一批土石堆，且依該編號六土石堆認領保管單具領人第三河川局林勢雄副工程司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答覆本院之書面說明：「其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點交之土石堆示意圖編號六之土石堆，係指○○公司砂石場門口前方路面左右各一堆土石堆及廠區內砂石成品一堆，並不包括該示意圖標示編號五及其對面河川區域內未編號之土石堆。」而遍觀上揭台中高分檢署約詢補充報告書所示附件，亦均查無相關扣押本案系爭土石堆之紀錄資料。又依台中高分檢署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八三二號函經濟部水利署之公文所示，該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函所指扣押發還者係為「河川區域內」之土石堆，且其附件之附圖並標示係含河川區域內之本案土石堆，而依該署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九○○三號函，其發還第三河川局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查扣者，則係為「河川區域外」之土石堆，且其附件之附圖標示編號並未含河川區域內之本案土石堆。顯見本案河川區

域內之系爭土石堆，並未由台中高分檢署與台中地檢署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依法施行扣押，亦即本案土石堆係僅由台中高分檢署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八三八二號公函載明予以扣押並發還水利署。

(四)綜上所述，台中高分檢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僅依涉案公司所搜得之砂石分配表及相關匯款帳戶，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顯失之輕率；又本案系爭土石堆之扣押，僅由台中高分檢署檢察官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函載明「予以扣押」，而未由檢察官或受其命令之有權公務人員，至土石堆現場予以執行扣押，復未將執行扣押之事實通知受扣押物品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更未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品名目交付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並欠缺在扣押物品上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之公示行為，其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之相關規定。

二、台中高分檢署召開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載明由第三河川局依各土堆現況總價拍賣；又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均逾越檢察官之職權，顯有未當：

(一)按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檢察官之職權係為實施

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又依法務部顏次長於本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約詢時說明：有關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法務部訂有「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實施要點」以供檢察官遵循，依該要點規定，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係指涉及公益之特定事項，例如：死亡宣告事件、禁治產事件、法人事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保存遺產事件、酌（選）定監護人及指定監護方法事件、宣告停止監護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且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依該要點規定，應專設分案簿冊登載分案，並應編入統計月報表陳報法務部核備。

(二)查台中高分檢署邀集台中地檢署、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及東勢分局、苗栗警察局刑警隊、苗栗分局及大湖分局與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人員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假該署會商「九十一年查字第七六號大安溪盜採砂石案」，並由台中高分檢署吳○○檢察官主持會議做成七項決議，並載明：「七月十六日扣押大安溪第三、四河段區域外土石堆，已當場交第三河川局保管，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亦由該署發函水利署由其領回。領回之土石由第三河川局依法處理，或

拍賣、或回填、或其他適法之處置，如為拍賣時，為求能儘速處理完畢，可由第三河川局依各土堆現況總價拍賣。」另本案土石堆經發還水利署，由第三河川局拍賣而衍生所有權爭議問題後，台中高分檢署檢察官亦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召集相關當事人並主持協調會介入協調，獲致結論略以：「同意先搬除河川公地上之土石堆，並依第三河川局之建議。即私有地與公地界線向公地方向退四十公尺為挖取土石之界線（因土石堆會自然崩坍）」（除○○公司因認該次會議對其不公平，而不簽名外，其他與會單位代表均簽名認可），並由該署特偵組檢察事務官做成簡單紀錄及初步決議在卷。

(二)本案土石堆之後續處理，據台中高分檢署說明：

1.該署以電話邀集台中地檢署、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及東勢分局、苗栗警察局刑警隊、苗栗分局及大湖分局與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人員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假該署會商「九十一年查字第七六號大安溪盜採砂石案」，並做成七項決議，明確表示七月十六日扣押大安溪第三、四河段區域外土石堆，已當場交三河局保管，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亦由該署發函水利署由其領回。領回之土石由第三河川局依法處理，或拍賣、或回填、或其他適法

之處置，如為拍賣時，為求能儘速處理完畢，可由第三河川局依各土堆現況總價拍賣，另尚有相關土石堆如何管理之三項決議。

2.又該署偵辦大安溪盜採砂石一案，查扣○○公司盜採之砂石，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還被害人即第三河川局，該局並依法公開招標拍賣，由西瓜寮公司得標後發生糾紛。嗣因第三河川局對該署所發還之扣押物，是否仍屬在扣押中之問題，存有疑義，而對本案之法律關係理解不盡明確，恐其處理上引發更爭議與紛爭，故要求該署提供協助。另○○公司、西瓜寮公司及警方亦均要求檢察官出面協調，該署承辦檢察官乃因而本於協助立場，期發還之贓物順利處理，因本案紛爭與檢察官處理扣押贓物或發還扣押物之職權有所牽連，故基於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機關互助之精神，而允為協調，提供必要之協助，試行解決三方紛爭，以減少黑道或暴力介入，俾免引發更多違法事件，是檢察官之適時協助，對問題之解決係有助益而無弊端。另依「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二十五點之規定，檢察官應本於公益，依職權或聲請積極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

；檢察官於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時，得通知依法有提起訴訟或聲請權或可提供證據之人員當場說明，但不受其意見之拘束；檢察官參與法人事件，必要時得為合法適當之措施。故該署檢察官參考該規定之意旨，參與系爭砂石堆之紛爭解決事宜，試行協助有糾紛之當事人能形成共識達成和解，防範紛爭進一步擴大，並減少黑道或暴力之介入，應屬妥當。經綜合相關當事人及主管機關意見，認為各方既對該署依規定所為扣押物命令發還之處分權行使，仍有若干疑問，且此疑問依據情資亦可能引發更大之紛爭，乃本於檢察官職權範圍內需處理之事項，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召開協調會。

(四)惟查：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於台中高分檢署召開之會議，旨在商討檢察及行政單位間之相互支援、管理崗哨設置、日夜間巡防分工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扣押物經發還後，既應由受發還機關依規定處理，檢察機關即不應再透過其他方式行政指導，以免權責機關產生誤解，惟該日由台中高分檢署召集之會議決議卻載明：「領回之土石由第三河川局依法處理，或拍賣、或回填、或其他適法之處置，如為拍賣時，為求能儘速處理完畢，可由第三河川局依各土

堆現況總價拍賣。」致第三河川局即簽擬依該決議辦理拍賣事宜。又本案扣押之土石堆既經依法發還後，理應由受發還機關依其權責規定處理，而檢察機關既未依法務部訂定之「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實施要點」規定分案參與該事件，則即應避免再行介入協調或指揮，惟台中高分檢察官卻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由該署檢察官主動召集主持協調會，以檢察官之身分介入協調本案土石堆所有權爭議之處置，致遭人非議，更與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意旨，亦有未合。

(五)綜上，台中高分檢察署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召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載明由第三河川局依各土堆現況總價拍賣；又對於本案因第三河川局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均逾越檢察官之職權，顯有未當。

三、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分別三次行文函請台中高分檢察署釋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惟台中高分檢察署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處理方式顯非妥適：

(一)按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係緣於台中高分檢察署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八三八二號函略以：「貴轄大安

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河段，如附件所示河川區域內土石堆，經本署調查結果，係為贓物，予以扣押，並交由貴署依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檢送過署參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第一四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水利署據此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以經水政字第○九一五○三三二八○號函請所屬第三河川局儘速將上開土石堆標售拍賣清除，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辦妥，經第三河川局簽請水利署核准後，分別編列發包預算書後上網公告發包，已如前述。

(二)查本案土石堆所有權爭執人○○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同年月十七日二次行文台中高分檢察署認該土石堆非屬贓物及請求解除扣押，經該署吳○○檢察官於○○公司函上簽註「已解除扣押」，○○公司乃持前開經台中高分檢察署吳○○檢察官批示之影本，請第三河川局據以處理。第三河川局因認該批示文件僅經吳○○檢察官之蓋章批示且為影本，並非台中高分檢察署之正式公函，且贓物之扣押解除應由原處分扣押之司法機關為之方為有效，故第三河川局乃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水三管字第○九一○二○一三○一○號函請台中高分檢察署正式釋示，俾依法憑辦。惟未獲回復。第三河川局復以九十一年

十月一日水三管字第○九一○二○一三五二○號函，請水利署轉陳台中高分檢署明示贓物範圍，水利署依第三河川局前函以九十一年十月七日經水政字第○九一五○四七七八七○號再度函請台中高分檢署釋示前該署認定及發還之贓物處分是否仍維持或已撤銷或變更認定為贓物之範圍，仍未獲台中高分檢署函復。第三河川局復以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三管字第○九一五○九三四五○號函，請水利署再次函請台中高分檢署，就本案贓物範圍之認定儘速澄清，水利署乃再次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水政字第○九一五○五一四三二○號函請台中高分檢署釋示「本案土石堆是否仍為該署認定之贓物或已撤銷或變更原認定為贓物之範圍。」惟亦未獲台中高分檢署函復。

(三)按本案土石堆係緣於台中高分檢署認定係為贓物並予以扣押，而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發還水利署依規定處理，則水利署於處理過程中，經第三人(○○公司)持該署檢察官批示之文件影本異議，請第三河川局返還該土石堆，致第三河川局為處理上開疑義，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函請台中高分檢署釋示及於同年十月一日及十月十八日函由水利署再於十月七日及十月二十九日向台中高分檢署請釋相

關疑義，該署理應即以公函正式答覆，惟該署卻均未予函覆，其處理方式顯非妥適。

四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而未本於權責適時向台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訟，更造成河防安全之影響，顯有重大缺失：

(一)按本案「土石堆來源」部分，經詢據第三河川局表示：「就大安溪相關河段歷年砂石許可情形及數量加以查證，或就技術觀點對該堆砂石之特性、顏色等研判，其來源為所謂之『河砂』而非『陸砂』，並蒐集自八十八年二月改隸中央管河川由苗栗縣政府移交第三河川局接管河川管理工作後，大安溪流域內各行政機關執行砂石採取或疏濬河道相關資料，惟本案土石堆究是否當初許可或合法取得堆置、或歷年陸續盜採堆置或聯管計畫盜採堆置，因該局係河川管理單位，無法取得砂石公司歷年實際交易砂石量或其內部營運、資金往來等其他資料比對，故有實際困難。惟該土石可能來源有三：一、大安溪八十八年二月改隸中央管河川前，係苗栗縣政府辦理之單一採區土石；二、聯管計畫；三、檢方認定○○公司盜採嫌疑所得」。

(二)又針對本案土石歷來違法堆置於大安溪河川區域內及相關處分罰鍰情形，詢據第三河川局說明略以：「本案土石堆置地點位於大安溪河川區域內，該局於八十八年二月自苗栗縣政府接管該溪前，即有遭人違規堆置土石情形，該局前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曾派員至現場取締並製作會勘紀錄，並於同年五月十一日以八八水三管字第○三九五號函○○公司處分罰鍰新台幣（下同）三萬元，並責令該公司將現場清除完竣恢復原狀；嗣經濟部水利處（現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復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以經八九水利三字第A八九八三○○六七九號函○○公司處分罰鍰九萬元，並責令將現場清除回復原狀；嗣並以經濟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經授水字第○九一二○二六四五二○號、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授水字第○九一二○二六四七八○號處分書分別處分○○公司罰鍰六萬元及九萬元，並限期回復原狀、清除、廢止違禁設施」。惟查○○公司雖繳清前三次罰鍰款項（第四次則未繳），惟均未切實依第三河川局前開函示規定將大安溪河川區域內違法堆置之土石加以清除；另第三河川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復以水三管字第○九一○二○○八六三○號函○○公司等略以：「有關台端（貴公司、貴砂石場）等於河川

區域內堆置砂石者，限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前清除及回復原狀，屆時未依期限清除完畢者，將依法辦理」；此外，第三河川局前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曾以經八九水利三管字第K八九○二○一五六號函，就○○公司未經申請許可逕予河川區域內堆置砂石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規定，送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依法偵辦，案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八十九年度偵字第四五六七號），嗣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略以：「主文：葉及鴻（註：○○公司人員）違反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禁止在水區內堆置砂石之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據上，第三河川局就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問題，及○○公司於大安溪河川區域內本案土石堆置範圍之長期違法堆置土石行為，應係知之甚詳，殆無疑義。

(三)惟查第三河川局於接獲水利署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經水政字第○九一五○三三二八○○號函（略以：請第三河川局儘速將本案土石堆標售拍賣清除，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辦妥）所附台中高分檢署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〇八三二二號函所謂稱：「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三條第一

項、第一四二條第一項規定，貴轄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河段，河川區域內土石堆，經檢察署調查結果係為贓物，予以扣押，交由水利署依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檢送過署參辦，請查照速復」之時，就本案土石堆究竟是否如台中高分檢署所述係為贓物，並未本於權責就土石堆來源不明及○○公司前揭歷次處分罰鍰及移送法辦等情，主動提供予台中高分檢署審酌以究明實情，即率予簽報水利署依勘測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次重測之土石方數量四五六、四八〇立方公尺編列預算，並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拍賣方式將本案土石堆標售。復詢據水利署黃署長金山表示：「本案土石堆標售前，並不知○○公司曾因違法堆置本案土石堆行為而遭處分罰鍰之情事，第三河川局理應提出報告，但卻未提出」。據上，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未本於權責適時向台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訟，並造成河防安全之影響，顯有重大缺失。

五、第三河川局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顯有違失：

(一) 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三、在行水區內擅採砂石、堆置砂石或傾倒廢土……」、「第九十二條之一：「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行為人，未在限期內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者，得按日處罰鍰至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完竣之日止……」之規定，水利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於河川行水區內應禁止任意堆置砂石或傾倒廢土，並於發生違法情形時，除通知行為人應限期改善外，並處以罰鍰；行為人倘未於限期內回復原狀、清除者，並得按日處罰鍰至改善完竣之日為止，以維水流通暢及防洪安全。

(二) 惟查第三河川局自八十八年二月（自苗栗縣政府）接管大安溪之後，逾三年期間就本案土石堆前後僅處罰鍰四次如同前述（註：○○公司共繳罰鍰金額十八萬元），雖該局前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曾以經八九水利三管字第K八九〇二〇一五六六號函，將○○公司違法於河川區域內堆置土石行為移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司法偵辦。然查第三河川局對該公司始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將該土石堆加以清除部分，並未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以按日處

罰鍰方式，期○○公司能儘速將土石堆清除完竣並回復原狀，以維水流通暢及防洪安全。據上，第三河川局就本案土石堆未切實依水利法規定積極妥適處理，容任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顯有違失。

六水利署河川勘測隊（下稱勘測隊）對於本案土石堆前後四次測量結果，認為除第三次委外航測具較高精確可信度外，該隊自承以往未曾有類似土石堆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測量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訴，難辭其咎：

(一)台中高分檢署前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七一二五號函請水利署派員至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蘭勢橋至白布帆橋）疏浚工程現場，測量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全線現有土石採取現況之長、寬、深度，並查明兩岸堆置砂石之容積及其占地面積等資料，經水利署指派所屬勘測隊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往本案土石堆場址，測量結果其土石數量為五八一、四○○立方公尺（第一次測量）；爰第三河川局因質疑勘測隊上開測量結果與台中高分檢署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之扣押數量有所差異，並為確實執行拍

賣清除作業，該局遂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水管字第○九一五○○六六○七○號函請勘測隊重新量測，案經勘測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重測本案土石堆之數量為四五六、四八○立方公尺（第二次測量）；水利署復鑑於勘測隊第二次測量結果造成爭議等情，故該署又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另委請陶林數值測量公司以航空測量方式重新量測，以期獲得較高精確可信度，該次測量之體積數量為四九九、六六六立方公尺（第三次測量）；另因○○公司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出本案土石堆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水利署應該院要求，指派勘測隊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再至現場重為測量，惟該次測量之界址及高程等，均係依○○公司所指定者（註：本次測量之界址範圍及高程與前開三次測量不同），其測量結果為五五九、二二一立方公尺（第四次測量）。

(二)復查西瓜寮公司與第三河川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簽約後，據該公司土石清運完成數量半月報表顯示，迄同年九月十一日該公司計已清運土石八六、八五九立方公尺，該數值加上第三次委外航測之四九九、六六六立方公尺，估得該土石堆未清除前之數量為五八六、五二五立方公尺，惟與第二次測量之體積四五六、四八○立方公尺（即本案土石堆編

列預算書時所採數量值）相較，其差距達百分之二十八。針對前開測量差異，詢據勘測隊說明略以：「勘測隊於本案土石堆之測量時，係採一般平板配合光波測距儀。該隊以往主要是測量河川斷面，其屬平面測量較為專長，然本案砂石堆係第一次測量，其屬體積之量測，非其專長。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時，上級要求測量速度要快，俱未界定址點，係以隆起處為範圍，取平均高度乘以平均斷面以計算砂石堆之體積。第三次委外航測則係以 GPS 控制平面及高程之最後精度於一公分之內，其精度遠較前開二次測量為佳。第四次測量，則係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要求，依○○○公司所訂界址為量測範圍，且量測之高程較第一、二次測量深度較深四至五公尺，其量測範圍與深度俱與前開測量不同。」

(三)據上，勘測隊對於本案土石堆前後四次測量結果，該隊認為除第三次委外航測始具較高精確可信度外，並自承以往均未曾有類似本案土石堆之體積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量測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訴，難辭其咎。

七、經濟部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本案土石堆違法堆置於大安溪河川區域內，第三河川局於歷次處分○○○公司罰鍰（註：第三河川局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八八水三管字第○三九五號、第三河川局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經八九水利三字第A898300679號、經濟部處分書九十年五月二十日經授水字第○九一二○二六四五二○號、經濟部處分書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授水字第○九一二○二六四七八○號）及移送法辦（註：第三河川局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經八九水利三管字第K890201566號）之公函，均另製作副本送該局上級機關水利署備查，水利署就○○○公司於大安溪河川區域內本案土石堆置範圍之長期違法堆置土石行為，當無不明。

(二)又台中高分檢署前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七一二五號函請水利署派員至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蘭勢橋至白布帆橋）疏浚工程現場，測量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全線現有土石採取現況之長、寬、深度，並查明兩岸堆置砂石之容積及其占地面積等資料，經水利署指派所屬勘測隊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往本案土石堆場址，測量結果其土石數量為五八一、四○○立方公尺（第一次測量）；爰第三河川局

因質疑勘測隊上開測量結果與台中高分檢署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之扣押數量有所差異，並為確實執行拍賣清除作業，該局遂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水三管字第〇九一五〇〇六六〇七〇號函請勘測隊重新量測，案經勘測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重測本案土石堆之數量為四五六、四八〇立方公尺（第二次測量）；水利署復鑑於勘測隊第二次測量結果造成爭議等情，故該署又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另委請陶林數值測量公司以航空測量方式重新量測，以期獲得較高精確可信度，該次測量之體積數量為四九九、六六六立方公尺（第三次測量）；另因〇〇公司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出本案土石堆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水利署應該院要求，指派勘測隊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再至現場重為測量，惟該次測量之界址及高程等，均係依〇〇公司所指定者（本次測量之界址範圍及高程與前開三次測量不同），其測量結果為五五九、二二一立方公尺（第四次測量）。

(三) 惟查水利署於接獲台中高分檢署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〇〇八三八二號函略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第一四二條第一項規定，貴轄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河段，河川區域內土石堆，經

檢察署調查結果係為贓物，予以扣押，交由水利署依規定處理時，顯未衡酌前揭〇〇公司違法堆置土石行為屢遭第三河川局處分罰鍰及移送法辦等情，該土石堆所有權尚非明確、是否為贓物亦有疑義；復未慮及所屬勘測隊以往並未具土石堆體積測量經驗，且未於土石堆測量前，明確指示測量範圍界址及高程，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又付諸闕如。該署除未迅即將前揭處分罰鍰及移送法辦等情反映予台中高分檢署審酌，卻逕於同年月十七日以經水政字第〇九一五〇三三二八〇〇號函第三河川局，限該局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上開土石堆標售拍賣清除。嗣第三河川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簽擬依勘測隊所測最少土石量四五六、四八〇立方公尺，據以編列本案土石堆預算書並採現況總價拍賣方式辦理標售，水利署即於同年月六日核准，以致該案於招標發包後，旋即衍生「第三河川局將查扣砂石以多報少」之輿論非議與兩造業者之爭訟。據上，經濟部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台中高分檢署、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及河川勘測隊於本案處理過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教字第0922400264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允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對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督促所屬依法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

貳、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允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對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督促所屬依

法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允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均未依法行政，殊屬不當：

按幼稚園教師應具備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法令所規定之資格，合格的幼稚園教師必須修習二十六個教育學分。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私立幼稚園教師則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甚詳。

次按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明定可聘僱外籍教師之學校不含幼稚園，外國人受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學校教師工作，自應受上開規定限制。故教育部於短期補習班聘僱外籍語文教師之聘僱許可函內，應明載上開工作範圍之限制。如短期補習班與上開範圍以外各級學校簽訂工作承攬契約後，為履約而指派所聘僱外籍教師前往任教者，應屬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之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

且學校教育與短期補習教育之性質不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籍教師，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作為規範。是以，教育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多次函釋「短期補習班不得以簽訂工作承攬契約為由，指派外籍教師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在案。

又教育部依幼稚教育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台（七六）國字第〇二三五五五號令頒「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教育之課程範圍分為：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社會、自然和數）等六項，以遊戲統整各領域。其中「語文」課程項目並未包含外語的課程，主要包括故事、歌謠、說話及閱讀，期以達到啟發幼兒語言潛能，增進幼兒語言能力，培養幼兒閱讀、問答、發表的興趣，以陶冶幼兒優美的情操及健全的品格。教育部並以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台（七六）國三字第三五一八七號函明定幼稚園課程應依該部訂頒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實施，不得教授英文在案。

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為應何○○文教機構陳情開放短期補習班（含幼稚園）聘僱與互相承攬外籍語文教師執行教學案，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邀集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短期補習班可

否以簽訂工作承攬契約之方式，指派其所聘僱之外籍教師至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以外學校等機構任教之相關疑義」會議。查本案教育部未經審慎研酌，即於會中表達「同意開放」之意見；會議紀錄送達該部後，又漠視內部相關單位簽註「以解釋方式同意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是否有違法之虞，殊值慎酌」、「……依會議結論，是否僅須廢止或修正該會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勞職外字第〇九一〇二〇〇五七三號函，而無修法之必要，請……再洽勞委會意見」等意見，即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台（九一）社（一）字第九一〇四七四九八號令同意短期補習班可以簽訂工作承攬契約之方式，指派其所聘僱之外籍教師至幼稚園任教。

綜上，教育部為創造雙語化的開放教學情境，以利與世界同步接軌等為由，對本案之處理採朝開放觀點，立意雖尚屬良善，惟教育部為全國教育行政之最高主管機關，對各級學校教師應具備之資格、課程標準應知之甚詳，如認因應提升國人英語能力之政策需求，確有放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人擔任教職之必要，理應透過修正就業服務法放寬聘僱許可範圍等合法途徑，尚不應未經審慎研酌，漠視相關法令及內部單位之意見，即冒然以行政命令准許補習班業者

及幼稚園以「工作承攬契約」方式，引進大量外籍不合格師資（未修二十六個教育學分、依前揭師資培育法等規定檢定或認證）至幼稚園任教，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決策作業失之草率，顯有違失。

值此國人失業率節節高升，教職一位難求之際，教育部前項行政命令允許幼稚園以「工作承攬契約」方式，僱傭不合格之外籍教師至幼稚園任教，不惟有影響幼教品質之虞，亦損及本國合格教師就業機會。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就業服務法之主管機關最高行政機關，本應依法行政，遵守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及立法意旨（保障國人就業機會），竟應補教業者之請，准予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規避就業服務法不得「僱傭（即僱傭關係）」之規定，係屬知法玩法、規避法律強制規定之脫法行為，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職責，亦有違失。教育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允宜釐清上開命令之適法性問題，針對所產生之問題，儘速檢討改善。

二、教育部對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能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督促所屬依法處理，核有違失：

按幼稚教育幼稚園教育法第二條「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同法

施行細則第二條「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為幼稚園。」，幼稚園依幼稚教育相關法令及函釋為「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目前比照學校管理」；短期補習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六條規定，係增進生活知能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由上可知補習班與幼稚園之定位及功能不同，幼稚園係屬學前之啟蒙教育，為利幼稚教育之健全發展，並積極維護幼兒身心之發展，幼兒教育階段，不宜以補充教育之性質取代正規教育。

惟查坊間眾多「短期」英語補習班業者紛紛設立之「全美語幼兒園」、「雙語幼兒園」、「美語幼兒學校」等幼教機構，據教育部表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招生無年齡限制，上開業者多係以短期補習班為名，依現行法令查無法源名稱。惟上開業者不受幼稚教育法、教師法、教師登記檢定辦法等法令之規範，以不合法之外籍教師為主幹，國內合格教師淪為助理。類此行為有無假借「短期」英語補習班的名義，實施「長期」的幼兒教育之實，是否符合幼教目的及社會公平正義，不無可議，突顯教育部對未幼稚教育法所設立之幼兒學校（園），未能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任督促所屬依法處理，造成許多幼教法規流於形式，甚至影響合法經營的幼稚園、托兒所之權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

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核與規定未合；對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督促所屬依法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司字第0922601431號

主旨：公告糾正關於近年來國內金融呆帳遽增，其中不乏不肖經營者惡性倒債或金融從業人員不法貸放，掏空資金情事，財政部及法務部未能有效防範於前，又未能嚴正執法追究其責任於後，顯有缺失不當案。

依據：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法務部。

貳、案由：近年來國內金融呆帳遽增，其中不乏不肖經營者惡性倒債或金融從業人員不法貸放，掏空資金情事，財政部及法務部未能有效防範於前，又未能嚴正執法追究其責任於後，顯有缺失不當。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對於金融犯罪行為，持續數年之久，卻毫無所覺，或雖查覺異常卻未能做有效處置，任令犯行持續，損害擴大，難辭其咎：

金融機構財務惡化為一種漸進的現象，雖可藉助財務報表的金融預警分析查出異狀，惟金融機構內部舞弊與監督不週等內部因素，卻很難從財務報表上發現異狀，必需藉助金融檢查以求及早發現弊端。惟依據財政部提供相關金融弊案之資料顯示，有不少弊端於十年前即已發生，惟迨至近幾年始移送偵辦，如：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劉○○關聯戶貸款案（共十六戶二十七筆），自七十九年至八十四年八月陸續辦理貸款，業於八十六年九月轉列催收，惟遲至八十九年九月始函送偵辦；高雄縣烏松鄉農會鄭○○關聯戶貸款案，自八十四年八月至八十六年一月辦理貸放，八十七年三月起已延滯繳息，惟遲至九十年十月始函送偵辦等，顯見金融檢查未盡確實，以致相關弊端未能及早發現。

復查財政部為維護股市交易秩序，雖已建立對上

市（櫃）公司相關審查機制，如：八十年即已訂定「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作業程序」，對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於八十五年訂定「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針對上市（櫃）公司所發生財務、業務異常狀況進行查核；並於八十九年再訂定「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危機預警制度作業辦法」，將預警制指標擴及發行面及交易面之各種資訊，俾加強即時管理之功能，並先期發現上市（櫃）公司經營或財務之危機。惟揆諸近年來各上市（櫃）公司弊端案例之爆發，如：東隆五金、國產汽車、國揚實業、台中精機、新巨群等，多已發生退票或違約交割，經由媒體報導而揭露，鮮有主管機關事先主動查核而發現者，顯見相關審查制度亦未能落實執行。

司法院分析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審理遲延主要原因之一，即為金融檢查單位對於部分金融犯罪行為，持續數年之久，卻毫無所覺，或實施金檢時雖已查覺異常卻僅發函糾正，未做有效處置，也未移送相關單位偵辦，任令犯罪長期持續，損害擴大，迄移送偵辦時，常事隔多年，已嚴重至難以收拾地步。足見財政部確有管理不周及檢查未能確實，處置復有不當與缺失，實難辭其咎。

二、財政部對於層出不窮之金融弊案的操作態樣及犯罪手法，未能深入研析，並建構資料庫，以防微杜漸，防患未然，核有缺失：

我國金融機構及股市存有諸多弊端，一向備受批評。觀諸近年來發生多起金融犯罪等案件，金額驚人，動輒達新台幣（下同）數十億元、百億元等龐大數字，不僅導致一般投資大眾及金融機構本身蒙受鉅額損失，對整體金融業與經濟發展傷害與侵蝕，既深且重。

此等金融犯罪所涉及之問題，諸如：違法貸款、超貸、企業主利益輸送及掏空公司資產等，究其發生原因及態樣，在金融機構方面，有：金融機構之高層人員與財團互相勾結，以裏應外合方式，違法超貸者，如：台中商業銀行對知慶投資公司等六家公司之貸款案，在無法掌握償還來源，資金用途不明確，且該行審查部及放款審議委員會對該借款案分別以償還來源無法掌握，擬予緩議之情況下，惟仍經該行常務董事會通過，並於短短七日准予核貸，撥貸金額高達七四・五億元，其中六十億元為無擔保放款，嚴重違反授信常規。又中興銀行對台鳳公司之貸款案，貸款人之土地、股票擔保品不足，又資力不足，申貸程序不

符規定，該銀行竟予配合，倒填貸款日期，甚至晚間還召集各分行「搬錢」支應，造成該銀行三四九億元之鉅額呆帳，事後為掩飾犯行，竟同意企業以「借新還舊」、更改貸款日期，或另成立新公司承接貸款等手法，讓貸款案逾放未超過六個月，致金檢人員在帳面上看不出問題。另中央票券金融公司對關係人國揚、新巨群及羅傑等集團旗下公司申貸案件，均未就申請公司之資產、負債、資本、淨值、營收、資金需求、還款財源等授信風險條件作綜合評估，作為審核依據，一概配合各該集團予以通過，對借款金額大於營收之新巨群投資、新世紀投資、宇群建設、宇舜建設等公司，營運欠佳發生虧損、負債比率過高之羅傑建設、崧威建設、寶利發投資等公司，均同意授信，又對連年虧損，營收僅四百餘萬元之漢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仍給予三億七千五百萬元之授信額度，其中一億二千五百萬元更係無擔保授信。並有金融機構對企業集團之核貸購地及建築融資，未注意土地開發進度，未依實際工程進度撥貸；核貸未注意應收帳款中應收關係人帳款所占比率偏高情形，未注意借戶營運情形；金融機構撥貸時未注意交易真實性即予撥貸；借款人銀行短期貸款高於年度營收或所得，過度融資；借款

資金供作長短期投資之用，非為本身營業需要，借戶已偏離本業經營，營運績效未能掌握；重要授信戶貸放後未再定期徵取借戶新近財務資料，或注意借戶之經營功能；借款流向短期投資（股票）及關係人，放款資金流向與原申貸用途不相符合等多項違失，迨事件發生，始發現墓地、學校用地、無價值之股票都做為擔保品，惟已追討無門。

企業弊案方面，有：公司負責人過度信用擴張，高度運用財務槓桿手法，交叉持股、炒作股票者，如：東隆五金、台鳳、台中精機、國揚及新巨群集團等，透過不實認列營業收入，美化財務報表，拉抬公司之股價，另為規避法律的限制以及靈活運用資金，以交叉持股方式，成立多家投資公司，透過投資公司操盤拉高股價後，再向金融機構取得較高質借金額，母公司則予以背書保證，發揮高財務槓桿，同時又辦理現金增資，掏空小股東，此手法不但提供大量資金炒作股票，從股市巨額獲利，並以此業外收益美化相關公司帳面報表，再拉抬股價，惟在景氣反轉時，股市下挫，資金無法順利支應之情況，終爆發鉅額違約交割及財務危機。另有透過關係人間非常規交易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者，如：台灣日光燈、國產汽車、

國揚實業、名佳利金屬、優美公司、鋒安金屬、台東企銀、皇普建設、台芳開發等，挪用公司款項，並透過虛增資產科目，如：「應收帳款」及「存貨」，及虛減負債科目，如：「購料借款」或「應付帳款」以窗飾財務報表；或利用「預付貨款」、「預付投資款」等會計科目將資金挪予子公司，惟並無進貨或投資之事實；或以不當高價取得關係人土地或股票，掏空公司資產，並將資金挪予關係人等。

按上開金融犯罪係因管理者之蓄意舞弊，一旦發生，往往造成金融機構或公司本身立即性之重大傷害。而隨著金融科技之創新，金融犯罪手法、型態不斷推陳出新，財政部對金融犯罪之操作態樣，迄未能建立金融犯罪完整的資料庫，將歷來金融弊案深入研析，予以類型化，並建立有效的因應機制，以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之一再發生，核有缺失。

三、財政部未能有效規範公司控管及資訊揭露機制，並加強主動查核，致金融弊案層出不窮，顯有怠失：

查我國家族企業及中小企業盛行，董事多為家族成員充任，外部股東所能掌握之董事席次並不多，家族成員除擔任董事外，亦常為公司之經營階層，造成所有權與經營權重疊之情形，致董事會之監督制衡功

能蕩然無存，因而使大股東有機會挪用公司資產炒作股票，甚至掏空公司資產，造成公司發生財務危機，剝奪眾多小股東的利益。按近年來發生企業經營者惡性倒債、掏空資金之重大舞弊案例，多為公司管理階層所為，其成因多涉及管理者財務操作不利及品德不佳，並以財務報表作為工具，提供不實財務資訊，欺騙投資人、債權人等社會大眾，俾圖謀不正當利益或掏空公司資產。另我國民營金融機構股權多集中於少數財團手中，產生經營權與所有權劃分不清問題，若金融機構負責人藉機操控董監事會，使金融機構淪為集團私人金庫，則金融弊案將層出不窮。依據金融弊案不法態樣分析，金融機構內部普遍存有單一派系控制管理體系的現象，由於同時掌控決策、人事、放審等大權，勢必逾越內部控管制度，而使內部控管制度無法發揮功能，在有心人士的運作下，成為集體舞弊之絕佳溫床。

復查金融弊案常見之舞弊手法，大多透過操縱、偽造或竄改會計記錄或相關憑證，如：開立虛假之銷貨發票、虛列存貨、捏造虛假之投資等，以盜用公司資金；或不實之聲明、蓄意隱藏及遺漏部分交易及其他重要資訊，如：關係人交易，以將資金挪予關係人

，掏空公司資產；或蓄意誤用會計原則或不合理之會計制度，如：使用不合理之存貨評價制度，增加存貨價值，從而降低銷貨成本、增加盈利，會計期間不當之劃分，提前或延後認列收入或費用等，惟企業或金融機構進行上述不法行為之難易程度，則視資訊揭露機制與程序是否完備而定；透明、及時之資訊揭露，可及早發覺，避免或防範類似事件。然我國資訊揭露透明化之程度離國際標準尚有相當差距，標準普爾二〇〇一年對全球公司資訊揭露評比所做的市調結果，我國公司平均在財務資訊方面獲得四分（滿分十分），而在非財務資訊方面僅獲得二分，並且在得分最低的三十一個公司中占了二十六名，在受調查的國家中屬表現較差者。

綜上，我國公司控管及資訊揭露機制顯未盡健全，財政部未能有效規範公司控管及資訊揭露機制，並加強主動查核，致金融弊案層出不窮，顯有怠失。

四、部分檢察官對於重大金融案件辦案無故遲延，導致案件延宕，各地檢察署對該等案件既未落實管考，法務部對此未究明原因並為適當處置，顯有缺失：

按有關檢察機關辦案期限之規定，法務部前頒之「檢察署辦案期限規則」（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廢止）第三十五條規定，一般案件為四個月、重大案件為

二個月；「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廢止）第三十五點規定，一般案件為六個月、重大案件為三個月；現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布）第三十五點規定，一般案件為八個月、重大案件為四個月。又按本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三個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本要點第四十點及第四十四點規定，案件於偵查中如有一無故逾三個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應即督促妥速辦理，必要時得調卷瞭解及專案簽辦。高檢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如檢查案件發現有上開情形時，應督導稽催積極進行，並視情節專案簽辦。且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者，應予懲處，必要時得調整其職務或報請調整至事務較簡之檢察機關。據上可知，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已適度延長，且前開實施要點就如何防止案件稽延，已有明確規定。查本院調查上開重大金融案件之偵查情形，發現無故稽延達三個月以上者計有二十件，逾辦案期限者亦有二十件，占總案件數（一〇一件）百分之十九．八，比率甚高。

茲將延宕逾三個月之案例分別表列如次：

編號	機關	案號	收案及偵結日期	逾三個月未進行情形（僅節錄該案未接續進行部分）	有無逾期	法務部查覆情形	備註
一	台北地檢署	中興商業銀行蔡宗勳背信案，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四五八四號	89/12/4 — 90/12/3	90/6/20 庭訊及囑託拘提後迄 90/11/19 始函調土地登記簿謄本，逾四個月未進行。	逾期	本件 89/12/14 分案，90/5/21 庭訊，90/6/4 庭訊，90/6/20 庭訊，90/11/19 索土地謄本，90/12/3 終結。（無逾期末結情形）	有「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未說明原因。
二		蘇火燈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八十六年偵字第一五二五三號	86/7/1 — 91/4/23	86/10/3 指揮偵查迄 87/9/1 函查，逾十個月未進行；87/9/1 函查後迄 88/1/22 呈請移轉管轄，逾四個月未進行；88/6/25 函查迄 88/12/6 開庭，逾五個月未進行；88/12/6 庭期迄 89/5/15 庭期，逾五個月未進行；89/10/12 庭期迄 90/2/7 函查，逾三個月未進行。	逾期	本件 86/7/1 分案，88/8/7 由收股移騰股辦理，由於案情複雜，未能依辦案期限內終結，研考科按月依規定填報逾期末結案件統計表陳報高檢署並按月稽催，承辦檢察官積極進行，無逾三月未進行之情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終結。	有「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未說明原因，且偵查期間逾四年八個月，顯有延宕。

編號	機關	案號	收案及偵 結日期	逾三個月未進行情形（僅節 錄該案未接續進行部分）	有無 逾期	法務部查覆情形	備註
三		吳祚欽等違反證券 交易法案，（八十 八年度偵字第七五 一、三六二〇、八 七八六、一三七六 七號）	88/1/4、 2/1、4/13 、6/17— 89/3/2	88/7/16 庭期迄 88/10/19 庭 期，逾三個月未進行。	逾期	本件依序為 88/1/4、88/2/2 、88/4/13、88/6/17 分案， 88/1/18 庭訊，88/2/24 庭訊 ，88/3/5 庭訊，88/3/15 庭 訊，88/4/30 庭訊，88/7/16 庭訊，88/10/19 庭訊， 88/11/17 庭訊，88/11/18 庭 訊，88/12/16 庭訊， 88/12/22 庭訊，88/12/24 庭 訊，88/12/29 庭訊，89/2/24 庭訊，88/3/3 庭訊，88/3/10 庭訊，88/3/13 庭訊， 88/3/16 庭訊，均於 89/3/20 終結。	有「逾三個月 未進行」之情 形，未說明原 因。
四		李鎮海等違反證券 交易法案，八十九 年度偵字第二〇六 五二號	89/10/25 — 91/6/24	89/10/25 分案，90/3/29 庭 訊；逾三個月未進行。	逾期	本件 89/10/25 分案， 90/3/29 庭訊，90/6/21 庭訊 ，90/7/12 庭訊，90/10/16 索資料，90/12/26 查前科， 91/1/10 平股移入，91/3/26	有「逾三個月 未進行」之情 形，未說明原 因。

號 編	關 機	案 號	收案及偵 結日期	逾三個月未進行情形（僅節 錄該案未接續進行部分）	逾 有無	法務部查覆情形	備 註
五		林學圃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九十年 度偵字第三三九六號	90/2/15 — 90/12/17	90/8/23 庭訊後未再進行， 迄 90/12/17 終結。	逾期	本件 90/2/19 分案，90/3/25 函查，90/4/9 函查，90/5/23 限制出境及開庭，90/6/6 函 查，90/6/7 開庭，90/7/31 解除限制出境，90/12/11 還 卷，90/12/17 終結。	有「逾三個月 未進行」之情 形，未說明原 因。
六	署 察 檢 院 法 方 地 橋 板	黃榮川等違反證券 交易法案（九十年 度偵字第一七七五 六號、九十年 度偵字第一九三七號、 九十一 年度偵字第 一四五三〇號	90/10/23 尚在偵查 中。	90/11/23 日傳訊迄 91/3/28 傳訊，逾四個月未進行； 91/4/15 搜索迄 91/7/23 函查 ，逾三個月未進行	逾期	均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 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	有「逾三個月 未進行」之情 形，未說明原 因。

號 編	七	八	九
關 機			桃 園 地 檢 署
案 號	許獻良等詐欺案情 形（八十九年度偵 字第一九〇三一號 ）	林清華等（優美公 司、前展公司）背 信案情形（九十年 度偵字第七八三九 號）	林榮發等違反證券 交易法案（八十八 年度偵字第一一六 一九號等）
收案及偵 結日期	收案日期 ：八十九 年十月四 日偵結日 期：九十 一年九月 二十一日 。	收案日期 ：90/4/26 偵結日期 ：91/3/15	89/8/4 — 90/5/30
逾三個月未進行情形（僅節 錄該案未接續進行部分）	90/12/26 傳訊迄 91/3/27 查 前科，逾三個月未進行。	90/10/15 傳訊迄 91/3/15 偵 結，逾五個月未進行	88/9/3 發偵查指揮書指揮調 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組先行偵 查迄 89/1/24 搜索，逾四個 月未進行；89/3/28 撤銷限 制出境迄 89/10/9 庭訊，逾 六個月未進行。
有無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法務部查覆情形	均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 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	均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 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	本件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分 由本署日股辦理，該股於收 案後即進行偵查，且均能依 規定接續密集進行，因案情 複雜，至八十九年四月已逾 八個月之辦案期限，而於九
備 註	有「逾三個月 未進行」之情 形，未說明原 因，且偵辦近 二年始結案， 亦嫌緩慢。	有「逾三個月 未進行」之情 形，未說明原 因。	對於「逾三個 月未進行」之 情形，未說明 原因。

十	號 編	
臺 中 地 檢 署	關 機	
八十七年偵字第二一六七五號等被告 林景仁偽造文書案	案 號	
87/10/9 — 88/4/7	收案及偵 結日期	
87/10/20 函查迄 88/3/23 傳 訊，逾五個月未進行。	逾三個月未進行情形（僅節 錄該案未接續進行部分）	
未逾 期	逾 期	有無
查「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 止稽延實施要點」於八十九 年三月一日實施，本案於八 十八年四月廿日全卷起訴送 法院審理。	法務部查覆情形 十年五月三十日終結起訴。 於逾期未結期間，本署研考 科每月均依「檢察機關辦案 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 第三十三點、三十四點及第 三十五點規定，發催辦通知 單，促請承辦檢察官注意儘 速進行偵結。每月本署研考 科均依該要點第三十五點之 規定，將逾期末結報表陳報 高檢署。	
依當時有效之 「檢察機關辦 案期限實施要 點」第四十點 規定：「各級 法院檢察署檢 察長或主任檢 察官……如發 見案件有無故	備 註	

號 編	關 機	案 號	收案及偵 結日期	逾三個月未進行情形（僅節 錄該案未接續進行部分）	逾 期 有無	法務部查覆情形	備 註
一 十		八十八年偵續字第 一三六號、八十八 年偵字第二二二六 ○被告蔡白雪侵占 案	88/5/20 及 88/11/8 收 案 — 88/11/19 終結（起 訴）	88/6/10 傳訊迄 88/11/19 簽 分被告林景仁，逾五個月未 進行。	未逾 期	查「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 止稽延實施要點」於八十九 年三月一日實施，本案於八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全卷起 訴送法院審理。	本件距辦案期 限六個月僅二 天。有「逾三 個月未進行」 之情形，未說 明原因。
二 十		八十八年偵字第一 六二八五號黃明和 等背信案	88/7/13 收案 — 88/7/27 移送地院 併辦及不	88/7/27 移送地院併辦迄 89/1/7 不起訴處分，逾五個 月未進行。	未逾 期	本件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分 案，於八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即結案，被告黃明和部分移 送臺中地院併案審理，黃德 金等三人不起訴處分。	黃德金三人部 分逾五個月未 進行。有「逾 三個月未進行 」之情形，未
							或籍故拖延不 結情形，應即 督促妥速辦結 。「對於延宕 案件之稽催已 有規定。本件 逾五個月未進 行，惟未說明 原因。

三十	編 號	
	機 關	
八十九年度偵字第 六九八七號（本件 自八十八年度他字 第五七三號簽分） 被告吳炯炘等背信 案件	案 號	
89/5/2 — 91/12/10	收案及偵 結日期	起訴。
88/3/8 傳訊迄 88/8/12 發指 揮書及函查，逾五個月未進 行；89/1/11 傳訊迄 89/4/25 簽分八十九年度偵字第六九 八七號，逾三個月未進行， 又 89/7/20 傳訊迄 89/12/1 傳訊，逾四個月未進行； 89/12/1 傳訊迄 90/4/9 查前 科，逾四個月未進行； 91/4/25 傳訊 91/6/3 撤銷限 制出境、91/9/3 檢察官結案 中，91/12/13 簽分九十一年 度偵字第二四四七九號。	逾三個月未進行情形（僅節 錄該案未接續進行部分）	
逾期	有無 逾期	
一、本件因案情複雜，於八十八年十月十日簽視為不遲延，本案並經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八月廿七日列為「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清理積案方案」，應清結之案件之一，並依該方案規定，至遲應於九十二年二月底結清，因該案屬重大金融犯罪之案件，實不易偵結，經該署檢察長、襄閱主任檢察官、其所屬之主任檢察官曾多次調卷督促承辦檢察官儘速進行並結案，且惟恐承辦檢察承辦檢察官經驗不足，亦請有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檢察官協助辦理。		
有「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未說明原因，且偵辦其間長達二年七個月，確有延宕。		備 註
說明原因。		

編 號		四 十
機 關		
案 號		八十八年他字第三 八二八、八十九偵 字第一六〇五六、 一九八八二、一九 八八三號被告啟阜 建設工程公司詹益 昇、郭顯銘等背信 案
收案及偵 結日期		88/12/17 、89/10/4 、 89/12/13 收案— 89/12/19 終結（起 訴）。
逾三個月未進行情形（僅節 錄該案未接續進行部分）		88/12/21 發指揮書（中機組 ）迄 89/4/29 電查，89/8/1 函查，均間隔逾三個月未進 行。
有無 逾期		未逾 期
法務部查覆情形	二、另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檢察署於九十一 年十月廿八日督促本署儘 速該重大金融犯罪之案件 ，並將清理成果呈報，承 辦檢察官經上級之督促及 協助下，終於九十一年十 二月十八日結案。	查「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 止稽延實施要點」於八十九 年三月一日實施，期間有接 續進行，本案並於八十九年 十二月廿七日全卷起訴送法 院審理。 ☆以上台中地檢署僅編號十 四為逾期未結之案件外， 其餘均非逾期未結之案件
備 註		有「逾三個月 未進行」之情 形，未說明原 因。

編 號	十 五	十 六
機 關	嘉義地檢署	臺南地檢署
案 號	蕭登獅等背信案（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一八三〇號）	黃顯堂等背信案（八十五年偵字第七四二〇號、第七四二一號、第七四二二號、八十六年偵字第五〇號、第三九〇一號、第五七六九號、第六三七號）
收案及偵結日期	86/7/11 — 86/6/7	85/7/1、 86/1/3、 86/3/8、 86/4/19 、 86/5/3 — 86/5/21
逾三個月未進行情形（僅節錄該案未接續進行部分）	87/1/5 簽請視為不遲延、 87/5/22 庭訊、87/12/11 庭訊、88/3/30 庭訊，均逾三個月未進行	85/8/10 至 85/11/27 逾三個月未進行。
有無逾期	逾期	逾期
法務部查覆情形	本案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分案，因案情複雜，未能依辦案期限內終結，研考科按月依規定填報逾期未結案件統計表陳報高檢署並按月稽催，承辦檢察官積極進行，無逾三月未進行之情形，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偵查終結起訴。	上述案件分別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八十六年一月三日、三月八日、四月十九日、五月三日分案，並於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傳訊、八十五年八月九日函查、八十五年八月十日至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待函復中、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傳訊、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調證物、八十六年一月廿二日、二月十四
備 註	有「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未說明原因。	依當時有效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左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檢察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

號 編	關 機	案 號	收 案 及 偵 結 日 期	逾三個月未進行情形（僅節 錄該案未接續進行部分）	有 無 逾 期	法務部查覆情形	備 註
七 十	署 檢 地 雄 高	董婉君等詐欺案（ 九十年他字第一四 三八號等）	90/5/1 — 91/11/8	90/5/1 收案迄 90/9/12 傳訊 ， 逾 四 個 月 未 進 行 ； 90/9/12 傳訊迄 90/12/26 傳 訊，逾三個月未進行。	逾期	九十年五月一日分案。 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索資料。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傳訊。 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電查。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庭訊。 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簽分偵案 。	網底部分係法 務部查覆，惟 該案辦案進行 簿並未記載。
八 十		陳仲儀等違反證券 交易法案（九十年 偵字第七〇一八號 ）	90/4/13 — 91/7/18	91/1/27 庭訊迄 91/7/18 起訴 ， 逾五個月未進行。	逾期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分案。 九十年五月三日期訊。 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庭訊。 九十年八月十日期訊。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期訊。 九十年十二月十日電查。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庭訊。	網底部分係法 務部查覆，惟 辦案進行簿並 未記載。

號 編	關 機	案 號	收案及偵 結日期	逾三個月未進行情形（僅節 錄該案未接續進行部分）	逾 有無	法務部查覆情形	備 註
十 九		鍾政雄等背信案（ 八十八年偵字第五 二一二、五二一五 、八一五六號）	88/7/30 — 89/3/15	88/8/13 庭訊迄 89/1/13 庭訊 ，逾五個月未進行。	逾期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庭訊。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庭訊。 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訴。	有逾三個月未 進行之情形， 未說明原因。
十 二		邱華岳等背信案（ 八十六年偵字第七 〇一二號）	86/9/1 — 87/4/30	86/9/3 限制出境迄 87/2/26 庭訊，逾五個月未進行。	逾期	案件自八十六年九月一日收 案，於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偵查終結，「檢察機關辦案 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 之規定尚未實施，係依「檢 察機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有逾三個月未 進行之情形， 未說明原因。

編號	機關	案號	收案及偵 結日期	逾三個月未進行情形（僅節 錄該案未接續進行部分）	有無 逾期	法務部查覆情形	備 註
						之規定進行管考，案件逾六個月未結，即填載列管催辦通知單呈報檢察長並送承辦股促請迅速進行及偵結，並依規定簽准視為不遲延。	有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未說明原因。

編號二、九、十一、十四、十五、十七、十八等案，法務部查覆均稱依規定接續密接進行。惟該等案件均有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有辦案進行簿影本或各地檢署覆函在卷可稽；編號十二有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法務部稱該等案件未逾辦案期限，惟未查明其延滯原因，與相關規定不符。且部分地檢署對逾期未結案件，除發催辦通知單促請承辦檢察官注意及按月將逾期未結報表陳報高檢署外，查無其他積極作為（如：編號七、八、九、十五、十九、二十等逾期未結案件，其中編號九桃園地檢署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一六一九號等案，於八十九年四月已逾辦案期限，又延滯半年迄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始再進行），足見部分地檢署未落實管考，相關催辦措施流於形式。另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本要點實施前偵結之案件，依當時有效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進行管考，案件逾六個月未結

即屬遲延案件。該要點第四十點：「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如發現案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結」，明確規定相關管考措施。經查亦有部分此類案件延宕情形嚴重，惟法務部就編號十、十一、十四號等案，僅表示該等案件係本要點實施前終結，未說明其延滯原因及稽催情形。

按違反本要點致長期稽延案件無正當理由之檢察官，即應依「檢察官評鑑辦法」提付評鑑委員會，惟各地檢察官辦理重大金融案件稽延情形嚴重，多數案件未層報其未進行之原因，均已如前述，顯有未當。又部分重大金融案件無故長期遲延，且清理積案績效不彰，惟該各地檢署無一提付評鑑，查究原因並予適當懲處，顯有未洽。

綜上所述，財政部及法務部對於國內重大金融弊案未能有效防範於前，又未能嚴正執法追究其責任於後，顯有

缺失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八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1006602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

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五○一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九一○○一四○六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臺內地字第0910014064號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

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四四三一九號函及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四三一九號催辦案件通知單。

二、本案經本部於本（九十一）年十月三日邀集法務部、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及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地政司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府地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一九二九四號函，謹就監察院糾正案文說明本部處理情形如下：

（一）關於糾正案文參—第一點「本案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後，台灣省政府准宜蘭縣政府復查並為「仍應照案徵收」之處分，是否違背法令規定，內政部迄未詳實查復，肇致民怨，顯有未洽」乙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為辦理公三公園用地需要，前報經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一月四日七七府地四字第一三二九七

四號函核准徵收宜蘭縣羅東鎮南昌段一二七九地號等五筆土地，惟土地所有權人游書燈先生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台（七九）內訴字第七九二六二三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理由略以：「：雖原處分機關辯稱前項公園用地，業已開工整平土地，並將按原核准計畫闢建作公園使用，惟該項整平土地工程尚難以證明究係興建公園或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本案徵收之土地究為興建公園或假藉興建公園之名徵收土地而達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之實，有欠明瞭，則訴願人指摘羅東鎮公所未按徵收計畫使用尚非無據。所徵收之土地，是否將依法使用既有可疑，原處分即非無可議，應予撤銷。」嗣宜蘭縣政府依訴願決定理由以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七九府地用字第第六蘭縣政府依訴願決定理由以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七九府地用字第第六〇四二二號函查復略以「：：羅東鎮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三號公園工程，奉准徵收土地，既於完成徵收程序後，已動工整地，種植樹木等先期公園設施使用，經查並無違反原徵收之目的，即令該所曾擬在徵收之部分土地上興建公園管理站或社區活動中心，亦因訴願人等反對已逕予作罷。是原欲變更使用者，亦僅

止於計畫，並未付諸實施。……」，並經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七九府地二字第一五六一七四號函准仍應照案徵收。「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上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決定，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

字第三六八號解釋在案。查依本案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規定：「國家因興辦左列公共事業之需，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九、其他由政府機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又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查本案土地係依都市計畫指定之公園用地，依法予以徵收，於法並無不合。至本部前開訴願決定，觀其理由係以本案徵收之土地究為興建公園或假藉興建公園之名徵收土地而達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之實，有欠明瞭，尚非指徵收處分適用法律見解有違誤。雖於該訴願決定理由中未確實指明原處分機關得另為復查，惟既係以相關事實有欠明瞭而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宜蘭縣政府依訴願決定理由查明事實，認羅東鎮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三號公園工程，奉准徵收土地，既於完成徵收程序後，已動工整地，種植樹木等先期公園設施使用，經查並無違反原徵收之目的，即令該所曾擬在徵收之部分土地上興建公園管理站或社區活動中心，亦因訴願人等反對已逕予作罷，是原

欲變更使用者，亦僅止於計畫，並未付諸實施，報經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七九府地二字第一五六一七四號函准仍應照案徵收，應已符合行政法院六十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意旨。

(二)關於糾正案文參—第二點「內政部對於本案台灣省政府另為照案徵收之處分，所為無須再依土地法規定踐行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費等徵收程序之函示，顯與該法徵收程序之規定意旨相違」乙節：本案係宜蘭縣政府於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七九府地二字第一五六一七四號函准仍應照案徵收後，就本案是否須重行再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通知、發放補償款事宜，請示台灣省政府，並經台灣省政府函請本部釋示，本部爰請台灣省政府就現行實務運作方式予以說明後再憑辦理。嗣依據台灣省政府所送縣（市）政府就實務運作情形查復內容，並擬具意見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按本案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一月四日七八府地四字第一三二九四七號函核准徵收之處分，雖經本部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台（七九）內訴字第七九二六二三號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惟究其訴願決定理由，係以本案徵收土地究

為興建公園或假借興建公園之名徵收土地而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之實，有欠明瞭，爰撤銷原處分。嗣本案台灣省政府據宜蘭縣政府查報結果，基於系爭土地既無違反徵收目的，並已完成徵收程序，要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之適用，乃按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意旨，以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七九府地二字第一五六一七四號函重行處分敘明「仍應照案徵收」，並函復訴願人游書燈先生及宜蘭縣政府在案。查行政法院八十年度判字第一九九七號判決略以：「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固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惟此項由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並通知之規定，係權責機關核准徵收後之程序，要與核准徵收處分是否合法無關。」則依上開判決意旨，本案台灣省政府原核准徵收處分之適用法規既經該府查明並無錯誤，並經台灣省政府函復訴願人仍應照案徵收，則宜蘭縣政府原依據七十八年一月四日府地四字第一三二九七四號函所為之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費等徵收程序仍應予以維持，無須再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重行辦理。上開意見

並經函准法務部八十八年五月三日法八八律字第〇一三三一五號函同意，本部是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五九五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一三號解釋：「依土地法辦理徵收未依法公告或不遵守法定三十日期間者，自不生徵收之效力」，惟查上開解釋係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作成，內政部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五九五六號函時，上開解釋尚未作成。又基於當時縣（市）政府實務運作情形及基於程序經濟考量，本部為上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函，於當時時空背景下，尚無違誤。

（三）羅東鎮公所故違徵收計畫興建市民集會堂，宜蘭縣政府率以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規定核發予建築執照，內政部未即時究明責任並依法妥處，均有違失乙節：本案系爭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依行政院五十六年五月二日台內字第三二六三號函令示：「倘於依法徵收後已照計畫使用完畢，或正使用中，另為增加徵收土地之使用效能復在原土地上為其他無違原徵收目的及用途之使用者，既與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之情形有別，從

而不能認為有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前段之適用……」。又依台灣省政府訂定之「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園內各區得設置左列設施。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三、文藝區：……（五）市民集會堂。（六）圖書館。（七）文物展覽館。」依上開規定，市民集會堂及圖書館即屬公園之容許使用項目，本案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於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興建市民集會堂，其並非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辦理，而係依「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於法尚無不合。關於所詢羅東鎮公所興建市民集會堂，與前遭本部訴願撤銷原處分之社區活動中心，二者之規劃使用機能，究有何不同乙節，准宜蘭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府地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一九二九四號函以：「……（一）社區活動中心：係由人民團體之社區發展協會自行籌募經費及土地興建，並以提供會員或社區居民召開會議舉辦文康藝文等各項活動用途之場所。（二）市民集會堂：係由行政機關依地區性之需要，編列預算，送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以符合各項法令之規定予以興建，其使用對象係屬全體市民集會（活動）用途之場所。二者主要規劃使用機能，主要差

異在於使用對象的不同，社區活動中心主要提供特定人民團體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及特定社區居民使用，市民集會堂則由行政機關視地區性之需要設置，提供全體市民使用。三、至於現今都市計畫公三公園內市民集會堂之興建，羅東鎮公所係依據「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准在案。據當時徵收土地計畫，僅考量於該鎮南區作一整體公園景觀規劃，並對周邊人文活動，環境影響及分析道路動線等問題詳加評估，亦就初步概思配合公園整體景觀擬意興建『公園管理站』，但並未實際予以規劃設計興建『公園管理站』或『活動中心』。然「市民集會堂（所）」之興建，係因原南昌里市民集會所（舊有），原位於羅東鎮羅東國小舊有教室，因該教室年舊拆除，週邊鎮民已無集會、聚集之適當場所，且經年里民大會之召開均須向其週邊鄰近學校用教室，才得召開相關會議，屢有南區鎮民於每年里民大會上數度建議羅東鎮公所須加速於南區覓地興建『市民集會堂（所）」，惟因當時該鎮財政拮据，實無法另行籌覓財源徵收他地再行興建市民集會堂（所），故而配合公園之規劃，並結合當地人文藝術景觀配合交通網線，以期能增加民眾休憩場所，而藉以調整部分空間以利興建『市民

集會堂（所）」，使公園不僅是單一傳統休憩公園，更能充分發揮整座公園之整體效益。四、另有關本府核發羅東鎮公所公三用地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詳敘如左：（一）本案羅東鎮公所申請建造執照……申請基地為都市計畫內之公園用地，依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容許作市民集會堂、圖書館用途使用，是審照過程並無需再會地政單位，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於法並無不符。……」。

三、檢送宜蘭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府地二字第○九一〇一一九二九四號函、本部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台（七九）內訴字第七九二六二三號訴願決定、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七九府地二字第一五六一七四號函、本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五九五六號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等有關文件影本全乙份。

四、本案前據游書燈先生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陳情書就監察院糾正案文內容再補充提出其見解及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陳情書，本件副本抄送游書燈先生，兼復台端上開陳情書。

部長 余政憲

宜蘭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二字第091011929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羅東鎮公所徵收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照執」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羅東鎮公所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羅鎮經字第○九一○○一八八七五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五○一號函示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三、羅東鎮公所故違徵收計畫興建市民集會堂，與前遭內政部訴願撤銷原處分之社區活動中心，二者之規劃使用機能，究有何不同？」乙節，茲詳復如左：

(一)社區活動中心：係由人民團體之社區發協會自行籌募經費及土地興建，並以提供會員或社區居民召開會議舉辦文康藝文等各項活動用途之場所。

(二)市民集會堂：係由行政機關依地區性之需要，編列預算，送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以符合各項法令之規定予以興建。其使用對象係屬全體市民集會（活動）用途之場所。二者主要規劃使用機能，主要差異在於使用對象的不同，社區活動中心主要提供特定人民團體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及特定社區居民使用，市民集會堂則由行政機關視地區性之需要設置，提供全體市民使用。

三、至於現今都市計畫公三公園內市民集會堂之興建，羅東鎮公所係依據「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准在案。據當時徵收土地計畫，僅考量於該鎮南區作一整體公園景觀規劃，並對周邊人文活動，環境影響及分析道路動線等問題詳加評估，亦就初步概思配合公園整體景觀擬意興建「公園管理站」，但並未實際予以規劃設計興建「公園管理站」或「活動中心」，然「市民集會堂（所）」之興建，係因原南昌里市民集會所（舊有），原位於羅東鎮羅東國小舊有教室，因該教室年舊拆除，週邊鎮民已無集會、聚集之適當場所，且經年里民大會之召開均須向其週邊鄰近學校借用教室，才得召開相關會議，屢有南區鎮民於每年里民大會上數度建議羅東鎮公所須加速於南

區覓地興建「市民集會堂（所）」，惟因當時該鎮財政拮据，實無法另行籌覓財源徵收他地再行興建市民集會堂（所），故而配合公園之規劃，並結合當地人文藝術景觀配合交通網線，以期能增加民眾休憩場所，而藉以調整部分空間以利興建「市民集會堂（所）」，使公園不僅是單一傳統休憩公園，更能充分發揮整座公園之整體效益。

四、另有關於本府核發羅東鎮公所公三用地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詳敘如左

（一）本案羅東鎮公所申請建造執照所檢附之建築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為羅東鎮公所所有，屬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且申請基地為都市計畫內之公園用地，依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容許作市民集會堂、圖書館用途使用，是審照過程並無需再會地政單位，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於法並無不符。

（二）本案業經需地機關因徵收依法取得，則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實施建築管理以維公益。倘徵收程序有瑕疵，經撤銷土地徵收處分確定，則申請建造執照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已失所附麗，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據以撤銷建築執照，以為適法。

縣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羅鎮經字第09100018875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本所徵收都市計劃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乙案，茲就該糾正案文內，本所應予敘明部分詳復如說明段，請 鑒核。

說明：

一、有關監察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院台內字第0911900501號函示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三、羅東鎮公所故違徵收計畫興建市民集會堂，與前遭內政部訴願撤銷原處分之社區活動中心，二者之規劃使用機能，究有何不同？」乙節，茲詳復如左：

（一）社區活動中心：係由人民團體之社區發展協會自行籌募經費及土地興建，並以提供會員或社區居民召開會議舉辦文康藝文等各項活動用途之場所。

（二）市民集會堂：係由行政機關依地區性之需要，編列預算，送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以符合各項法令之規定予以興建，其使用對象係屬全體市民集會（活動）用途之場所。

二者主要規劃使用機能，主要差異在於使用對象的不同，社區活動中心主要提供特定人民團體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及特定社區居民使用，市民集會堂則由行政機關視地區性之需要設置，提供全體市民使用。

二、至於現今都市計畫公三公園內市民集會堂之興建，本所係依據「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之規定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准在案。據當時徵收土地計畫，僅考量於本鎮南區作一整體公園景觀規劃，並對周邊人文活動，環境影響及分析道路動線等問題詳加評估，亦就初步概思配合公園整體景觀擬意興建「公園管理站」，但並未實際予以規劃設計興建「公園管理站」或「活動中心」，然「市民集會堂（所）」之興建，係因原南昌里市民集會所（舊有），原位於本鎮羅東國小舊有教室，因該教室年舊拆除，週邊市民已無集會、聚集之適當場所，且經年里民大會之召開均須向其週邊鄰近學校借用教室，才得召開相關會議，邇來屢有南區市民於每年里民大會上數度建議本所須加速於南區覓地興建「市民集會堂（所）」，惟因當時本鎮財政拮据，實無法另行籌覓財源徵收他地再行興建市民集會堂（所），故而配合公園之規劃，並結合當地人文藝術景觀配合交通網線，以期能增加民眾休憩場所，而藉以調整部分空間以利興建「市民集會堂（所）」，

使公園不僅是單一傳統休憩公園，更能充分發揮整座公園之整體效益，特再補充敘明。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3012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糾正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改善與處置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之（二）項，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院臺內字第○九二○
○一八九○一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
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一二六六七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九二

○○六一〇八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20061087號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 鈞院函復：有關該院糾正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本部屢經民眾陳述，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改善與處理情形，檢附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之(二)項，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案，囑本部查明處理具復乙案，復請 鑒核。(九一內正二九)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三月六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一一
- 七九號函及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院臺內字第○九二○○
- 一八九〇一一A號函，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全乙份。

二、本案經本部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三日邀集法務部(請假)、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謹就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之(二)項，說明本部處理情形如下：

(一)按「官署之行政處分，經人民依行政爭訟之手段請求救濟，而經受理訴願之官署，就實體上審查決定而告確定，或經行政法院就實體上判決確定者，即兼有形式上及實體上之確定力。當事人對於同一事項，既不得再行爭執，而為該處分之官署及其監督官署，亦不能復予變更」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六十號判例著有明文，本案台灣省政府准宜蘭縣政府復查之理由是否合於上開判例之要旨？

1. 按「官署之行政處分，經人民依行政爭訟之手段請求救濟，而經受理訴願之官署，就實體上審查決定而告確定，或經行政法院就實體上判決確定者，即兼有形式上及實體上之確定力。當事人對於同一事項，既不得再行爭執，而為該處分之官署及其監督官署，亦不能復予變更。」雖為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六十號判例所明定，惟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

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上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依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徵收，於法並無不合。且本部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台（七九）內訴字第七九二六二三號訴願決定，觀其理由係以本案徵收之土地究為興建公園或假藉興建公園之名徵

收土地而達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之實，有欠明瞭，尚非指徵收處分適用法律見解有違誤。雖於該訴願決定理由中未確實指明原處分機關得另為復查，惟既係以相關事實有欠明瞭而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宜蘭縣政府依訴願決定理由查明事實，認羅東鎮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三號公園工程，奉准徵收土地，既於完成徵收程序後，已動工整地，種植樹木等先期公園設施使用，經查並無違反原徵收之目的，即令該所曾擬在徵收之部分土地上興建公園管理站或社區活動中心，亦因訴願人等反對已逕予作罷，是原欲變更使用者，亦僅止於計畫，並未付諸實施，報經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七九府地二字第一五六一七四號函准仍應照案徵收，應符合行政法院六十判字第三十五號、四十五年判字第六十號判例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意旨。

2.至本案土地於徵收後，羅東鎮公所是否確實依徵收計畫使用，係土地所有權人得否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申請收回土地，尚與徵收是否合法無涉。

3.另行政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六十號判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九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嗣後不再援用，並經司法院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九一）院台廳行一字第三〇六九九號函准予備查在案，併此敘明。

(二)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等徵收程序，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本即著有明文規定，自應嚴格遵守徵收之法定程序要件，又原核准徵收之處分既經訴願決定撤銷而不復存在，依據該核准徵收處分所為之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等行為是否業已失所附麗，亦不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一三號解釋作成與否而異，究本徵收案之效力如何？後續如何處理、評估理由與所持法令依據？

1.查本案係宜蘭縣政府於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七九府字第一五六一七四號函准仍應照案徵收後，就本案是否須重行再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通知、發放補償款事宜，請示台灣省政府，並經台灣省政府函請本部釋示，本部爰函請台灣省政府就現行實務運作方式予以說明後再憑辦理。嗣經台灣省政府就實務運作情形查復略以：有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取得，於完成徵收程序後，原所有權人提出訴願、再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之執行，以訴願決定及判決之主文為準；另原處分經訴願、再訴願決定或行

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之執行，應視訴願、再訴願及判決之性質而定，有須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則由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調查事證或究明法令後重為處分，如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並未重新辦理徵收程序，是本部爰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五九五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本案台灣省政府原核准徵收處分之適用法規既經該府查明並無錯誤，並經台灣省政府函復訴願人仍應照案徵收，則宜蘭縣政府原依據七十八年一月四日府地四字第一三二九七四號函所為之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費等徵收程序仍應予以維持，無須再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重行辦理。」上開意見並經函准法務部八十八年五月三日法八八律字第一三三一五號函同意。基於當時縣（市）政府實務運作情形及程序經濟考量，本部為上開函，於行為時之時空背景下，尚無違誤。

2.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及「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

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款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查本案五筆土地七十八年徵收時之補償總額為「二〇、八六六、八二五元」，如於本（九十二）年重行公告徵收，補償總額為「一一七、八一八、二八〇元」，差距將近一億元，為此，政府需再編列預算予以補償，又政府預算主要來源為課稅收入，該增加之補償費不僅造成政府的財政負擔，亦增加全民稅賦負擔，是以，本案公園用地，依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徵收做公園使用，於法既無不合，參照上開法令意旨及基於上述維護公益之考量，本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五九五六號函示尚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本徵收案應仍屬有效。

（三）依本案核准之徵收計畫圖書及內政部訴願決定理由，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是否違反原定徵收計畫之目的及用途？另按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一五八三九號函曾敘明本案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核准徵收所定計畫期

限內使用，本案是否仍有行政院五十六年五月二日台內字第三二六三號令示之適用？

1. 按本案系爭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依台灣省政府訂「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園內各區得設置左列設施。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三、文藝區：……（五）市民集會堂。（六）圖書館。（七）文物展覽館。」市民集會堂及圖書館屬公園之容許使用項目，羅東鎮公所於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興建市民集會堂，於法尚無不合，並無違反原定徵收計畫之目的及用途。

2. 按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又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之限制。」查本案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費係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依法辦理提存，又

計畫期限依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係至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權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申請收回土地，依上開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已逾得行使收回權期間，本部爰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內地字第九〇一五八三九號函復宜蘭縣政府：「……擬不予發還，同意照辦。」

3.查行政院五十六年五月二日台內字第三二六三號令示係為闡明徵地增加使用效能而無違原徵收目的用途者，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適用，又本案公園用地依台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興建市民集會堂，係屬適法，並無違原徵收目的用途，所有權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申請收回土地，既逾得行使收回權期間，自與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不符。

(四)「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為訴願法第九十五條所明定。倘本案市民集會堂經查明與內政部訴願決定理由認定違反核准徵收計畫使用之公園管理站或社區活動中心之性質相同，則宜蘭縣政府嗣援引行政院五十六年五月二日台內字第三二六三號函令示主張係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並依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規定容

許使用項目核發建築執照，是否適法？

1.按市民集會堂係由行政機關依地區性之需要，編列預算，送經鎮表會審議通過，並以符合各項法令之規定予以興建，其使用對象係屬全體市民集會（活動）用途之場所；而社區活動中心係由人民團體之社區發展協會自行籌募經費及土地興建，並以提供會員或社區居民召開會議舉辦文康藝文等各項活動用途之場所，二者性質確屬不同。

2.本案羅東鎮公所申請市民集會堂之建造執照，其申請基地使用分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依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容許作市民集會堂、圖書館用途使用，且其所檢附之建築基地土地登記簿記載為羅東鎮所有，屬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宜蘭縣政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於法並無不符。

(五)已依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需地機關如有變更原定計畫用途使用之需要，應否報經其上級地政主管機關或原核准徵收機關同意或備查？理由及法令依據如何？羅東鎮公所於本案土地上興建市民集會堂之行政程序是否完備適法？

1.按私有土地經徵收後，如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未依核准徵

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在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固為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惟所謂未依計畫開始使用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係指對於所徵收土地之整體，不依原核准目的及計畫使用者而言，倘就徵收之土地已按原核准計畫使用，縱嗣後對該土地另有使用或處分，均屬土地所有權行使之範圍，不生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徵收價額收回土地之問題。（行政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二五六號及八十三年度判字第八六八號判決參照）是徵收之土地已依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需地機關如有變更原定計畫用途使用之需要，係屬其土地所有權行使之範圍，尚無須報經其上級地政主管機關或原核准徵收機關同意或備查。

2. 查本案系爭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羅東鎮公所依台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興建市民集會堂，應屬適法，其與徵收之土地已依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需地機關變更原定計畫用途使用之情形有別。

(六) 被徵收土地之擬用情形是否合於原定徵收計畫使用，及變更核准徵收計畫使用項目之合法性，其認定

係屬宜蘭縣政府建設局或地政局之業務執掌範疇？查羅東鎮公所於申請市民集會堂之建造執照時，已明白揭示本案土地前遭內政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並請示興建市民集會堂之適法性，該局於未會請該府地政局表示意見徹底釐清適法性前，逕予核發建造執照，是否逾越其職權？內政部函准宜蘭縣政府查稱本案審照過程無需再會地政單位之意見是否妥適？

1. 查「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接受聲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層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清原受領之徵收價額，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為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明定。又市、縣地政機關於受理收回土地之申請後，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與規定不符，擬駁回申請者，衡諸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立法意旨，仍應擬具處理意見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前經本部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七九一〇二號函釋有案，是市縣地政機關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其被徵收土地，是否符合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應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定。

2. 本案羅東鎮公所申請建造執照，申請基地為都市計畫內之公園用依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容許作市民集會堂、圖書館用途使用，且其所檢附之建築基地土地登記簿記載為羅東鎮所有，屬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審照過程並無需再會地政單位，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於法並無不符。

(七) 於徵收取得之公園用地內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是否僅須符合「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規定之容許使用設施項目即可設置，而無須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內平面多目標使用有關「公園」一項之「准許條件」限制（諸如：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使用項目之遮蔽率與公園綠覆地比率等）？如是，該方案內「公園」一項之規定是否仍有維持之必要？又擬申請徵收土地作為公園使用並於其上興建市民集會堂，究應如何適用「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與「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1. 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六點規定：「政府徵共設施保留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先循都市計畫變更途徑，增列使用項目後辦理。但都市計畫書圖已敘明得依本方案辦理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時，不在此限。」又公園作多目標使用之准許條件第六點規定：「上列公園用地之使用項目，省（市）公園管理辦法內已有規定得予設置者，得免受第六點規定之限制。」查本案屬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園，依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五條及上開規定，得予設置市民集會堂。

2. 另查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係屬單一性質使用，惟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使用，促進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爰由行政院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又因現行都市計畫法未授權訂定該方案，為免地方政府在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有牴觸現行法律（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虞，乃於方案中規定應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途徑，增列作多目標使用之規定，使具合法性，查本案羅東鎮公三公園用

地並未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增列使用項目，是僅得作單一性質使用，其興建市民集會堂亦僅適用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之規定，尚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適用。

(八)羅東鎮都市計畫公三公園用地面積與市民集會堂坐落基地面積分別為何？宜蘭縣政府核發本案市民集會堂建造執照當時，是否符合「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六條有關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上限之管制規定？並請列表說明公三用地與市民集會堂坐落基地之地號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1. 本案市民集會堂依宜蘭縣政府建設局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建局管字三一七號建造執照所載，建築地點為南昌段一二七九、一三〇七、一三〇八及一三〇九一二地號等四筆土地，基地面積二、三六二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三五三·八五平方公尺，建蔽率百分之十五。

2. 按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不過左列標準：一、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二、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查本案羅東鎮公三公園面積係在五公頃以下，市民集會堂之建蔽率依建造執照

所載為百分之十五，符合上開規定。

(九)本案市民集會堂是否業已核發使用執照？該建物於究明本案土地徵收效力及發照過程有無存在行政瑕疵後，於公益與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衡平考量下，究應如何處理及所持法令依據？

1. 本案市民集會堂業經宜蘭縣政府建設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核發執照（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建管使字第五七九號）。

2. 本案徵收土地作為公三公園，依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置市民集會堂，宜蘭縣政府依規定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於法並無違誤。次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及「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分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規定，查本案五筆土地七十八年徵收時之補償總額為「二〇、八六六、八二五元」，如於本（九十二）年

重行公告徵收，補償總額為「一一七、八一八、二八〇元」，差距將近一億元，為此，政府需再編列預算予以補償，又政府預算主要來源為課稅收入，該增加之補償費不僅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亦將造成人民稅賦負擔增加，是以，本案公園用地，依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徵收做公園使用，並依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市民集會堂，於法既無不合，參照上開法令意旨及基於上述維護公益之考量，本徵收案應仍屬有效，應予維持。

三、本案游書燈先生以九十年三月十二日陳情書就本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〇六四號函再補充提出其見解，本件副本抄送游書燈先生，兼復台端上開陳情書。

部長 余政憲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疫苗之有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行性感疫苗之診察費用，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均有違失

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20012393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疫苗之有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行性感疫苗之診察費用，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一六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三月六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五四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200000054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本署執行老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診察費支付，及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感疫苗之效期監控與查核等情事，認有違失提出糾正乙案，謹將檢討改善情形，陳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鈞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院臺衛字第○九二○
○○三八七二號函辦理。

二、全民健保支付施打免費流感疫苗之診察費，其目的在於讓醫師為老年人施打流感疫苗前，進行必要之診察與評估，以判斷其是否適合接種，期能預防流感對老人健康之侵襲，同時保障其接種之安全。

三、有關監察院糾正本署違失，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行性感疫苗之診察費用，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乙節，本署已就前八十八年監察院調查意見進行檢討以補正該項程序之法源依據，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本保險為維護保險對象之健康，主管機關應訂定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及實施辦法

。本署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實施辦法，增列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利於本保險而採行之預防保健措施」，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且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中訂定老人流感疫苗注射診察費支付點數，以補正該項程序之法源依據，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監察院。

四、查藥事法第七十五條規範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分別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若經稽查或檢驗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應認屬同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劣藥。依據同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略以劣藥如係本國製造，經檢驗後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如係核准輸入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責令原進口商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並依同法第九十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依據藥事法第七十二條「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同法第七十三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藥商及藥局普查」，有關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感疫苗之效期監控與查核，係依上開規定辦理。惟為確保民眾均能接種符合接種效期之流感

疫苗，本署將責成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於接種計畫執行期間，務必督導所轄合約醫療院所依規定使用疫苗，同時將疫苗效期列為普查重點，定期前往檢查或普查，本署亦將不定期前往抽查。

署長 涂醒哲

行政院衛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200001137號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函請本署就建保費作為免費流感疫苗診察費用之經費來源，是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二條之疑義，及違反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再行通盤檢討乙案，謹將檢討改善情形，陳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〇〇二七五號函辦理。

二、本署業經檢討，除將針對老人接種流感疫苗需經醫師詳細診察評估，其有別於一般常規預防接種，及是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疑義，提案全民健康保險監理

委員會審議外，另將針對「老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自付診察費」及「衛生所與公立醫療院所免收診察費」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同時將積極向行政院主計處爭取預算，將免費流感疫苗診察費用回歸公務預算。

署長 陳建仁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等；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0920000113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八十九年至九十年所承辦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督導承商辦理，另公路總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一案，本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改善情形，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四三一號函辦理。

二、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八十九年至九十年間所經辦之工程，因轄內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且未能適宜分佈，如依「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申請棄土地點，常緩不濟急，影響通車時效，故部分小型、急要工程僅於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內規定「承包商應自覓棄土場，提出棄土計畫及棄土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戶口名簿影印本送本局工地工程司審核同意後，方可進行棄土工作。」另工程規模較大、工期較長或土石方數量龐大之工程，則確實依據方案規定辦理，故未能全面依方案落實辦理。

三、有鑑於此本部建議對於水土保持、治山防災、交通道路等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擬訂除外條款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中加以修訂，並蒙內政部營建署於該方案修訂會議中加以採納，俟相關條文修正後本部辦理各項道路工程應可符合該方案之規定；另公路總局已全面檢討修訂契約條文及施工補充說明，明確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相關規定。

四、公路總局為工程處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乙節，公路總局已依據方案規定及參照本部辦理各區重大交通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率先本部所屬各機關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查作業，落實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

五、本部公路總局已全面針對所屬各工程處加強宣導並檢討相關疏失積極改善，有關該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部分，已按工程執行單位為對象，採書面警告並責成各單位積極改善並提列為稽查督導重點。

六、為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第一線工程人員執行績效之壓力及災害路段搶通之職責，敬請 大院體恤諒察，嗣後本部當加強督導所屬，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檢附「公路總局暨所屬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剩餘土石方處理糾正案改善情形」書面回覆三份，請 查察。

部長 林 陵 三

對監察院「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剩餘土石方處理糾正案改善情形」書面回覆

糾正事項一：

工程主辦單位應依處理方案負責督導承包商擬具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送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本處八十九年至九十年間有關各工程棄土地點中，部份工程均運至私人地點，該地點既非「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棄土場地，亦非合法土資場，僅規定承包商應自覓棄土場，提出棄土計畫及棄土場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送本處工地工程司審核同意後即可進行棄土工作，使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等無法落實，導致產生種種缺失。說明：

本處對於「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係依前公路局函頒範本，於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內規定「承包商應自覓棄土場，提出棄土計畫及棄土場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戶口名簿影印本送本局工地工程司審核同意後，方可進行棄土工作」。因係屬養護工程處，經辦工程大部份屬經常性養護、局部改善及災害搶修工程，且地方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故對於該類小型或災害性工程，承商大部份均依據該項契約之規定，自覓私有棄土場，報經工地工程司核可後，進行棄土工作，以利工作推展；惟對於工期長，土方量大之重點工程，則仍有依照剩餘土石方處理

方案規定，要求承包商提出計畫書，經地方政府備查後，再辦理棄土作業，如台十一線花蓮大橋、大港口橋、台七丙線7K+000—8K+400工程、台九甲線62K+122~790路基改善工程、台九線63K+600—65+400彎道改善工程……等均按規定辦理剩餘土處理計畫書送審核定。基於上述之客觀因素影響，致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執行未能全面落實。改善情形：

為徹底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處對於工程契約內施工補充說明有關剩餘土石方之規定已更新修正，並於編列預算時確實上網或洽地方政府查詢土資場之位置、數量，以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如即將發包之台9線217K+240~+360工程。另於施工階段已確實督促承包商依該處理方案之規定，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副知地方政府後辦理剩餘土處理，如宜蘭外環道4K+700~6K+320路基新建工程。該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公路總局並已邀集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辦理本局重大工程九十一年第三季「營建剩餘土石方案」稽查作業，稽查結果評定為良好；災害工程方面亦已依相關規定處理坍方餘土，例如「台9線175K~191K及台9丙線11K~23K九十一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搶修工程」，已將餘土處理區分為公有土資場及

合法收容場所兩種單價，由承商視工程特性及工區環境選用，擬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劃書送本局核定後副知地方政府備查；另為落實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作業，本處已嚴格要求所屬各段（所）應依公路總局頒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辦理並舉辦宣導會，且根據上開要點擬定本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稽查作業辦法」，定期執行本處內部稽查作業，並訂自九十二年實施，使工程同仁重視並瞭解該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公路總局頒發作業點規定，以落實兩階段申報及流向勾稽規定。

糾正事項二：

未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說明：

如糾正事項一之說明，對於重點大型工程，均有依該處理方案之程序辦理剩餘土運送憑證制度，如台十一線花蓮大橋、大港口橋等；至於其他養護、局部改善及災害搶修工程，則因剩餘土均運至私有地作為棄土地點，由於私有地經營管理不易，致未建立運送憑證，而採由監工人員實地查核方式辦理。

改善情形：

如前述，本處已修正工程契約有關處理剩餘土之規定

，並依規定辦理運送憑證，要求承包商在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場所之地址及名稱陳報工程主辦機關核可後副知地方政府辦理，並配合上網填具基本資料，取得工程剩餘土及合法收容場所剩餘土流向管制編號，據以核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本處亦已再函所屬應督責承商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出土量，將每月填列剩餘土運輸月報統計表上網查核並將上網勾稽結果，轉報本處及該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地方政府備查，俾於每期估驗時據以作為估驗計價及清除機具至指定場所依據。

交通部函示查明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案。

本處經歷次陳報 總局說明各項工程有關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原係依局頒定之施工補充說明辦理，並因轄內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且未能適宜分佈，工地棄運運距遙遠，若依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程序申請棄土地點，常會緩不濟急，影響通車時效；故除工期較長，土方量較大之重點工程已依規定辦理外，小型、災害修復等急要工程則因受限於主、客觀環境及第一線工程人員一心想把工程如期完工，災害路段儘速搶通之責任驅使，以致執行時稍有疏失。本案經檢討，若疏失責任屬少數工程人員，則當依個人情節輕重分別查明議處，惟本案係屬制度上之全面性問題，涵蓋本處全體辦理工程人員，若以全體人員為懲處對

象，將有失公允。因此相關疏失責任，本處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再次邀集所屬召開「八十九年至九十年間土石方處理缺失改善及疏失責任檢討會」，確實檢討缺失改善及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擬請上級體恤諒察，建議以本處執行工程單位為對象，採書面警告方式處理，嗣後本處各項工程當加強要求依規定確實辦理。

公路總局部分

糾正事項：

公路總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說明：

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條文對本局（中央部會所轄局、處層級之單位）並無明確指定相關督考權責，因本局各工程契約係由工程處直接和承包商訂定，故有關剩餘土石方作業由工程處依契約及前述「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監督承包商辦理，另依本局權責劃分規定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預算書編訂、發包、訂約、工程執行等均由工程處全權負責，而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預算書編訂、發包、訂約均須報本局核定，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本局將檢討現行之權責劃分研究如何將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納入。改善情形：

公路總局已依據方案規定及參照交通部辦理各區重大交通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率先本部所屬各機關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查作業，落實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並全面檢討修訂契約條文及施工補充說明，明確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相關規定。另已全面針對所屬各工程處加強宣導並檢討相關疏失積極改善，有關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部分，已按工程執行單位為對象，採書面警告並責成各單位積極改善並提列為稽查督導重點。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092000402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公路總局辦理該局重大工程九十二年度第一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稽核作業之稽核表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097號函辦理。

部長 林 陵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參、二、公共工程餘土處理原則)										
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稽核項目		不須辦理		辦理情形(勾選)			稽核情形		待改善事項
	2.3 內容時程			良好	尚可	待改善				
	2.4 土質數量			✓			另依處理計畫書內容			
	3、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須載明項目			✓			如下			
	3.1 環保項目包含項目			✓			如下			
	3.1.1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			✓			工程契約附件「交通安全衛環保施工說明書」內均已載明			
	3.1.2 工地環境之維護			✓			工程契約附件「交通安全衛環保施工說明書」內均已載明			
3.1.3 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			✓			工程契約附件「交通安全衛環保施工說明書」內均已載明				
3.1.4 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			✓			工程契約附件「交通安全衛環保施工說明書」內均已載明				
3.2 運土車輛管理工程契約相關規定與處罰規定			✓			工程契約附件「交通安全衛環保施工說明書」內均已載明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參、二、公共工程剩餘土處理原則)						不須辦理		辦理情形(勾選)	稽核情形	待改善事項
稽核項目						良好	尚可			
3.3 工地車輛管制站及工地是否統計每月進出工地車輛數。						✓				
3.4 土方發包細項(單價規定)						✓				
3.5 剩餘土處理計畫書						✓				
4、工程主辦單位對處理計畫內容審核情形						✓				
5、工程主辦單位對於剩餘土處理地點之地方政府剩餘土管理法規瞭解及配合程度						✓				
6、工程主辦單位對於工地內暫屯土方管理規定及承包商執行情形						✓				
									剩餘土石方運輸日報表及月報表及處理紀錄表內均已載明	
									工程契約內均已載明	
									良好	
									工程處已於 91.12.23 九一濱中工字第 9109219 號函同意辦理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主辦單位對於苗栗縣政府剩餘土管理法規均已瞭解並定期上網查詢積極配合	
									本工程對於工地內暫屯土方加強管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參、二、公共工程餘土處理原則)				
稽核項目		不須辦理		
1、工程主辦單位執行剩餘土石方處理投入之專責監工管理人力(註明人員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2、配合勞工安全檢查與環境保護檢查項目執行情形(詳列與餘土處理相關檢查項目) 3、工程主管機關訂定自設土資場規劃設置審查及管理辦理 4、本工程有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土資場 5、土資場依規定審核、報核備、勘驗核可使用情形				
稽核情形		徐政安工務員，電話：037-864067		
待改善事項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參、二、公共工程剩餘土處理原則)						
稽核項目	不須辦理	辦理情形(勾選)			稽核情形	待改善事項
1、工程主辦單位依規定將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副知當地地方政府 2、承包商依核准土資場設置計畫施作使用情形 3、承包商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情形副知當地地方政府 4、工程主辦機關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	☒	☒	☒	☒	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辦理	
5、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	☒	☒	均依規定執行：詳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及所屬車行資料，工程主辦單位提供運送憑證四聯單或五聯單及處理紀錄表所示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參、二、公共工程餘土處理原則)				稽核項目		不須辦理		辦理情形(勾選)		稽核情形		待改善事項			
				2、承包商請領工程估驗款時，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清除機具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靜態書面審查部分)				良好				承包商按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定期送地方政府備查。承包商於請領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計價項目之估驗款時，俟地方政府承復備查後辦理計價			
				3、承包商請領工程估驗款時，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清除機具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動態查核部分)				良好				工務段於餘土方運出工區期間不定期會同承包商赴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抽查是否確實依核備之計畫書內容辦理，詳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查證表所示			
				4、承包商處理剩餘土石方之計價請款辦法及工程主辦單位執行情形		√		尚可				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辦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參、二、公共工程剩餘土處理原則)						
(五) 承包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備查。						
稽核項目	辦理	辦理情形(勾選)			稽核情形	待改善事項
一、承包商定期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至工程主辦機關 二、每月提送之處理紀錄表 三、逐日提送之運送憑證或處理憑證簽收副聯 四、憑證副聯有流水號、監工人員簽字、土資場收土人員簽字、運送人員簽字、運送起迄時間、運送數量及土質、工程主辦單位簽字 五、承包商定期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至地方政府備查及地方政府函復同意備查情形 六、工程主辦機關定期上網(營建署剩餘土網站)申報剩餘土流向資料		良好	尚可	待改善		
		✓			如下	
			✓		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收土單位(WH334標)未於運送憑證簽註收土時間	請加註收土時間(時，分)
		✓			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參、二、公共工程剩餘土處理原則)	稽核項目			
(六) 承包商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合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地方環保機關依規定查處，並送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一、本工程有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違規情事(含工地違規、運送違規、土資場違規)，分類列出件數及合計件數並註明統計期程 二、工程主辦機關對上述違規之處理及處分情形 三、承包商限期改善處理情形			
(七) 工程主辦單位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遭遇困難與建議	一、工區位於海邊地下水位太高，導致從基樁基礎挖出剩餘土之含水量高，工地空間有限曝曬不易，增加運棄時程，故餘土需覓地堆置及新增小搬運之經費。 一、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處理，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各項表報完備，土石方落實交換使用，成效良好。 二、工區出入口之洗車台功能應再加強。 三、仍有輕微道路污染問題，應加強車身輪胎清洗及道路清掃工作。 四、有關土方於工地臨時堆置所衍生之計價問題，請工程處依契約規定妥善處理。 五、部分運土車輛之駕駛員未顯現於事先報核之名單資料中，請補正並請加強管理。			
總 評	不須辦理 良好 尚可 待改善 稽核情形 待改善事項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參、二、公共工程餘土處理原則)		稽核項目					
總 評	六、工地查核（稽查）之相片應加註日期時間、拍攝地點，若拍攝車輛應將車牌及工地管制牌拍入相片中，以資佐證。 七、爾後有上級機關督導時，建議工程處將自行辦理之土石方稽查作業之相關資料及相片納入簡報中，以顯示執行成效。	不須	辦理情形（勾選）			稽核情形	待改善事項
		辦理	良好	尚可	待改善		

四、交通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政策指示，曲意迎上，浪費公帑，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完工後營運效能不佳，與預期評估效益差異頗鉅，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顯不確實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一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主旨：大院函為本部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政策指示，曲意迎上，浪費公帑，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完工後營運效能不佳，與預期評估效益差異頗鉅，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顯不確實，核有違失乙案，檢陳本部檢討改進報告如附件，謹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076號函。

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09200005021號
附件：如文

監察院糾正台中港務局「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案檢討改進報告

案由：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政策指示，曲意迎上，浪費公帑，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

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完工後營運效能不佳，與預期評估效益差異頗鉅，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顯不確實，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事實與理由：

一、台中港務局辦理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新建工程，經核確有營運效能偏低情事，與預期需求及收益相差頗鉅，該二工程顯有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不切實際之疏失。

檢討改進說明：

(一)八十二年三月台中港務局委託宇泰顧問公司辦理完成之「台中港 RO/RO 客貨碼頭及旅客服務中心佈設規劃」報告書，針對可能之客貨源即有詳實分析與探討，其中環島及離島客貨源方面，台中港如開闢 RO/RO 客貨碼頭及旅客服務中心，必然有助於對開闢離島航線之推動，但鑑於在空運強勢之競爭下，以往國內業者經營海上客運常處於虧損狀態，故經營離島之海上客運仍有諸多困境；至於兩岸直航客貨源方面，兩岸三通後應有部分客運會移轉至海運，且旅客汽車渡船除可載運旅客外，亦可提供旅客直接將車開至對方，應可引伸部分客運量，惟因受兩岸通航時間及開放尺度不定因素影響，報告書中對旅客運量無法明確預測，並預測將來營運初期恐有設施閒置之虞，且因無法對進出港旅客收取太多費用，直接效益不佳，根本無法回收投資成本。惟考量旅客

服務中心為全功能國際大港必備之服務性設施，前省交通處多次針對楊省議員○○質詢要求規劃興建客運中心，函示台中港務局研議具體可行意見報處憑辦，加之前省府主席視察台中港時提示「台中港目前係以貨物進出口為主，未來不論兩岸關係如何發展，更應配合國家經濟整體發展需要，及早進行相關之準備，如客運大廈、客運碼頭等設施之規劃與興建」，台中港務局遂在配合政策及兼顧民意與回饋地方之考量下，按照顧問公司規劃報告建議，以縮小規模並作多功能使用方式，研擬「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書，即先興建旅客服務中心第一期部分，俟將來兩岸通航後，有進一步需求再考量擴建第二期，並配合港區開放觀光政策，將三、四層樓規劃作為來港遊客導覽簡報中心、餐飲購物商場及觀景台，二樓亦提供部分空間做為辦公室，以增加營收及提高報酬率。另為發揮邊際效益，將周邊空地與港區公園一併整體規劃開發，以擴大形成港區海陸聯合客運中心，期望將來可進一步結合港區各親水遊憩設施一併開放民間投資經營，藉以創造附加價值，更帶動地方繁榮、回饋鄉里。所需建設經費，考量政府公務預算拮据，為免影響政府財政，採由省交通建設基金補助一半，台中港務局自籌資金一半方式辦理。復查台中港務局八十五年九月委託台加顧問公司完成之「台中港客運碼頭

頭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及「台中港客運碼頭新建工程計畫書」，對於客運量需求分析，係採用前省交通處港灣技術研究所（現為本部交通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完成之「台灣地區整體國際港埠發展規劃」海運旅客運量預測，包括離島海運旅客量及兩岸直航旅客量，其中離島海運旅客量預測，依預測結果認為，台中港就地理位置而言，不利發展離島航運，故未來不會有離島海運旅客量；至於兩岸直航旅客量部分，由於兩岸直航之旅客量受政策及其他主客觀因素影響非常大，考慮周延起見，採情境分析法預估，區分(一)情境一：直航後大陸方面僅開放沿海省份海空定點直航方式，其海運旅客量推估值較為樂觀，九十年約有四十二萬人、一〇〇年約有六十二萬人、一一〇年約有九十三萬人；(二)情境二：直航後大陸方面除沿海省份開放外，內陸省份亦開放直航，則除沿海省份利用海運外，內陸省份幾將利用航空運輸，故其海運旅客量推估值將不樂觀，九十年約有八萬人、一〇〇年約有十二萬人、一一〇年約有十八萬人。而依上述推估再利用區域人口分配至國際港，預測台中港之海運旅客量，在情境一樂觀估計，九十年約有一萬一萬人、一〇〇年約有十六萬人、一一〇年約有二十四萬人；而在情境二悲觀估計，九十年僅有約二萬人、一〇〇年僅約有三萬人、一一〇年亦僅約有四萬八千人。

綜上海運旅客運量預測，台中港並無離島海運旅客量，僅在兩岸直航後才會產生海運旅客量，由於兩岸三通政策未明朗，兩岸客運通航實施前，上述預期旅客運量無法達到。故「台中港客運碼頭新建工程」計畫亦採多目標設計，讓無客輪靠泊碼頭時可提供港區觀光艇、補給艦、公務船及散雜貨輪靠泊裝卸，藉以提高收益，惟其投資報酬率加上多功能使用後仍小於1%，投資回收期限高於四十年以上，投資益本比為0.5。因屬配合政策辦理，建設經費亦採全部由省交通建設基金補助，不動用政府公務預算。且二項工程計畫，雖奉核定預算分別為五·六一億元及五·四二億元，合計十一·〇三億元，然經採公開招標發包施工，實際完工決算金額分別為三·四三億元及四·七五億元，合計為八·一八億元（即兩案實際工程支用為八·一八億元），較原核定經費摺節二·八五億元。

(二)目前因為兩岸尚未開放三通，台中港務局除將旅客服務中心比照基隆港客運中心，將一、二樓部分空間提供台中港務局棧埠處及相關公務單位進駐辦公，三、四樓及一、二樓部分空間，已按原計畫完成多功能使用規劃，提供讓民間業者投資經營餐飲、購物、商場及港區觀光導覽簡報業務，歷經四次公開公告招商後，卡友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計畫書，順利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召開之「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部分樓層出租經營案」投標廠商營業計畫書審查作業會議獲得審查通過，並於當日下午完成價格標開標，順利取得投資經營權。至於整合周邊空地及港區公園一併整體規劃為港區海陸聯合客運中心，並進一步藉助景觀休閒道路的開闢，予以串聯結合港區各親水遊憩設施，形成一特殊海港景觀旅遊網路，再擴大與港區附近相關遊憩資源結合，其具體實施計畫，台中港務局已協調台中縣政府共同積極推動辦理，九十一年十月並由縣長與局長共同召開「台中港遊憩區觀光發展」會議，研商推動台中港港區觀光發展獲得共識：以開發建設台中港港區之旅客服務中心、遊艇碼頭、遊憩專業區為核心，再與鄰近觀光資源串連，俾帶動周邊海線其他鄉鎮觀光產業。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規劃並正辦理招商鼓勵民間投資者計有：「台中港198後線土地建設開發計畫」、「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台中港濱海遊憩區」兩案，已完成規劃正研擬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計畫者計有：「港口作業服務區」一案，正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者則有「台中港中一路、北堤路及相關港區親水設施規劃設計」一案。

(三)有關鼓勵開闢環島、離島定期航線方面，從八十一年至今，陸續有祥龍運航業公司申請基隆—台中—台南安平國內環島客運航線、江河海運公司及維多利亞航運公司

申請台中—馬公—金門及馬祖客運業務，於八十五年獲本部同意；另海峽海運公司及中友航運公司申請台中—馬公—金門固定航線客運業務於九十一年獲本部同意。日前國防部為運送往返金門與中部地區官兵，決定每個月至少安排武岡號人員運輸艦往返金門、台中港各一航班，首航次已於四月九日載運六百多位官兵安抵台中港。至於臨時航線方面，已有挪威星號、金門快輪及合富快輪等三艘客輪分別各行駛二航次，合計六航次；今年又有巴哈馬籍「克里奧德賽」客輪申請靠泊台中港，麗星郵輪公司預定五月九日將再派遣雙子星號郵輪至台中港靠泊。有關兩岸間接直航方面，八十八年九月大甲鎮瀾宮為促進兩岸民間宗教交流，提出自台中港經第三地轉赴大陸進香之申請，因陸委會不同意未獲成行，今年又有梧棲朝元宮及雲林三山國王廟提出申請，原預定於四月及五月由台中港出發經金門赴大陸進行兩岸宗教交流，因大陸為SARS傳染病疫區，行程被迫取消。據中國時報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導福建省主席所述：目前金馬開放小三通後，經由金馬中轉台灣之旅客量漸趨成形，週末高峰一天約有八百多人次，顯示兩岸開放三通後，客運業務仍將樂觀可期。此外，台中港因無軍用碼頭，為解決多年來軍方外島人員、物資、補給艦艇及巡弋艦來港，以往均佔用一般散雜貨碼頭，影響散雜貨

碼頭使用，現改採指泊於客運碼頭，除可有效發揮過渡時期客運碼頭效益，亦可解決佔用一般散雜貨碼頭所帶來之干擾。依台中港船舶靠泊統計資料顯示，客運碼頭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已靠泊客輪、貨輪及軍方補給艦計四十五艘次一百二十天，碼頭使用率已自九十年百分之十六，提昇至九十一年百分之十九、九十二年百分之廿一。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一。

(四)綜上所述，台中港務局辦理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新建工程，於規劃階段已確實就可行性完成詳實分析與檢討，除採取縮小規模、多功能使用之因應對策外，並以台灣省交通建設基金及台中港務局自有資金投資方式，來承擔配合政策需要及服務性設施低報酬率之風險。興建完成後，更積極努力開拓商機，不論在定期或臨時航線開闢、招攬觀光客輪靠泊、旅客服務中心相關設施招商、經營管理及調派船隻靠泊、提高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使用率、結合港區親水遊憩設施創造附加價值等，皆已漸顯成效。至於營運效能偏低，實因兩岸三通政策迄未施行，故應無「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不切實際」之疏失。

事實與理由：

二、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指示，曲意迎上，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

審，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檢討改進說明：

(一)八十四年元月行政院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急劇變化，同時為掌握亞太地區經濟快速整合趨向，以及兩岸經貿關係日趨密切的新情勢，於第二四一四次院會討論通過「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規劃高雄港為海運轉運中心，台中港及基隆港為轉運中心之輔助港；前台灣省政府為配合此政策，宋前省長於第二、三次省政會議要求：加強台中港港埠設施建設，並指示由林前副省長、吳前副省長擔任召集人，邀請陳省政委員○○、陳省政委員○○、林省政委員○○、石省政委員○○、張省政委員○○及財政廳、建設廳、交通處、地政處、住都局、經建會等單位首長成立專案小組，就軟硬體設備等相關設施儘速檢討規劃，妥為研擬具體方案。依據上述指示，台中港務局依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完成之「台中港第二階段整體規劃」報告，研擬「發展台中港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海運轉運中心計畫」，提報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吳前副省長邀集相關廳處召開之研商「發展台中港成為台灣營運特區—海運中心」簡報會議，八十四年四月六日再由林前副省長、吳前副省長邀集專案小組省政委員及有關廳處首長召開研商「發展台中港成為台灣營運特區—海運中心」會議作成結論，依會議

結論修正海運轉運中心計畫，經前省交通處簽報第二十次省政會議討論通過。因商港法第六條規定「商港區域之規劃、興建，由交通部擬訂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遂再委請前省交通處港灣技術研究所續完成「台中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後，由前台灣省政府陳報本部轉陳奉行政院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台八十六交2363號函核定。因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具時效性，台中港務局奉指示先行完成台中港四年發展計畫（85~88年度），於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函陳前省交通處核轉陳報本部，經行政院經建會召開協調會獲結論：「本案台灣省政府所報『台中港四年發展計畫（85~88年度）』就其內容言，係屬台中港未來四年的發展構想及重要建設項目，因此，建請交通部、台灣省政府與經建會就未來四年發展計畫內容與目前規劃中的整體計畫先行核對。並請交通部對『台中港四年發展計畫（85~88年度）』一案准予備查。」，經本部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交航八十四字第〇三八二〇六號函同意備查。前省交通處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以八四交三字第四六四三一號函轉本部同意函，同時指示台中港務局積極推動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處。按行政院核定之「台中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及「台中港四年發展計畫（85~88年度）」，台中港應分別於85~87年及87~89年設置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

頭，台中港務局即依照規定推動辦理此二項興建計畫。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二。

(二)溯至民國八十年九月及十二月前省交通處依據省議會楊省議員○○○建議案，二次函示台中港務局規劃興建客運中心，並要求研議具體可行意見報處憑辦，八十一年四月同意台中港務局以公開廣徵方式遴選顧問機構進行「RO/RO客貨碼頭及旅客服務中心佈設規劃」技術服務，八十二年三月底宇泰顧問公司依約完成規劃報告。八十二年六月四日前台灣省政府宋主席訪問台中港務局提示：「台中港目前係以貨物進出口為主，未來不論兩岸關係如何發展，更應配合國家經濟整體發展需要，及早進行相關之準備，如客運大廈、客運碼頭等設施之規劃與興建。」，八十二年七月前省交通處函示台中港務局：「請就台灣省議會第九屆第七次大會省政總質詢楊省議員○○○質詢：『為因應未來兩岸通航和其它航線需要，應即著手規劃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等相關設施，……，旅客服務中心，客運碼頭何時可動工興建案』研議報處」。台中港務局遂按行政院「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台灣省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編審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參考中華顧問工程司完成之「台中港第二階段區域整體規劃」、「台中港第二階段發展計畫評估研究」及宇泰顧問公司完成之「台

中港 RO/RO 客貨碼頭及旅客服務中心佈設規劃」報告結論與建議，研擬「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重要經建投資計畫書，報經前省交通處核轉前台灣省政府，由前省經建會依照「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委員會重要經建投資計畫研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交小組成員前省政府秘書處、財政廳、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建設廳、環保處、交通處分別研審後，再於八十三年八月二日邀集小組成員及有關單位召開審議會獲致結論：「(一)本計畫係奉主席指示，為因應台中港未來營運需要，原則同意辦理。(二)本計畫經費六億九、三四九萬元由台中港務局自籌一半，交通建設基金補助一半。(三)計畫書內容請台中港務局參照與會各單位代表書面及口頭意見，再檢討修正計畫書。(四)請台中港務局將計畫書修訂送由經建會複審後簽提府會討論。」台中港務局依審議結論修正計畫書再陳報前省經建會，經前省經建會提報第六次省政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陳○○等三位委員審查，由陳○○委員擔任召集人，八十四年三月七日召開審查會議，獲致結論：「(一)台中港為國際港，就長遠發展觀點，興建旅客服務中心有其需要。(二)本計畫規劃地點確定在行政院已核定之「台中港建港綱要計畫」中所規劃之港區公園地為興建地點。(三)請台中港務局參照與會委員意見及衡酌未來經營發展需求，在可掌握情形下重

新規劃，在規劃同時希望能滿足地方需求。(四)本案經費由交通建設基金及港務局各半負擔。(五)旅客服務中心未來經營方式不作決定，俟興建完成後再行依行政程序報核。」台中港務局再依上述結論修正計畫書，經前省經建會送請審查單位複審後提報第二十四次省政會議討論通過，復以八四府經營字第一五五〇三六號函示前省交通處：「同意辦理，請即督導台中港務局照案如期完成」。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三。

(三)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前省交通處召開「研商台中港四年發展計畫辦理情形」會議結論：「四年發展計畫增列旅客服務中心之客運碼頭工程項目，並預留未來發展需要。」，台中港務局據以於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陳報「台中港四年發展計畫實施項目及期程修正表」時增列客運碼頭新建工程，再奉前省交通處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八四交三字第四七二五九號函示：「客運碼頭新建工程循行政程序報核」。台中港務局依規定廣徵遴選台加顧問公司辦理「台中港客運碼頭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經過二次邀集相關單位（交通部、交通處、旅遊局、住都局、港研所、台中關稅局、台中港引水人辦事處）召開審查會議後修正完成規劃報告。八十六年二月為配合設置境外航運中心，陳省政委員○○於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簽報「台中港設置境外航運中心各項配合措施」案，獲討論決

議：「……台中港增建客運碼頭係為因應兩岸通航需求，有其時效性，應儘速辦理……俟省政會議通過後由交通處督導台中港務局辦理」。台中港務局考量明顯海運旅客須在兩岸通航後才會產生，為配合政策先行推動辦理「台中港客運碼頭新建工程」計畫，遂依台加顧問公司完成之台中港客運碼頭規劃報告研提「台中港客運碼頭新建工程」重要經建投資計畫書，按行政院「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台灣省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編審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陳報前省交通處核轉前台灣省政府，由前省經研會依照「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委員會重要經建投資計畫研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交由審議小組成員秘書處、財政廳、主計處、人事處、環保處、交通處、港灣技術研究所初審後再召開審議會，結論：「原則同意辦理」，省府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八六府經研營字第 174308 號函示交通處：「同意由交通建設基金補助辦理，請即督導台中港務局照案如期完成」。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四。

(四)綜上所述，台中港務局辦理「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及「台中港客運碼頭」二項工程興建計畫，係為落實行政院「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及台灣省政府「發展台中港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海運轉運中心計畫」之政策，均先遵循商港法第六條規定納入「台中港整體規

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報奉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於規劃階段按行政院頒「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台灣省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編審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審慎評估提出規劃報告書後，再依報告結論與建議，除採縮小規模、節省經費及多功能使用以提昇效益外，其經費亦採由省交通建設基金補助及台中港務局自籌方式辦理，未動支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避免影響中央政府財政，據以研擬重要經建投資計畫書，陳報上級機關前省交通處核轉主管機關前台灣省政府，由前省經建會按照「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委員會重要經建投資計畫研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交小組成員前省府秘書處、財政廳、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建設廳、環保處、交通處分別研審後，再邀集小組成員及有關單位召開協調審議會，作成結論，台中港務局據以修訂原計畫書後，前省經建會依審議結果擬具報告書連同計畫提陳省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依前台灣省政府函示推動辦理，且均秉持撙節原則採公開發包施工，實際工程決算金額較原核定預算節省近三億元。綜言之，台中港務局辦理本案均依相關法令規章及程序審慎辦理，絕非「僅憑首長指示，曲意迎合，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浪費公帑」，應無違失事項。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三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勤鎮 趙昌平 廖健男 謝慶輝 黃守高

黃煌雄 林鉅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陳孟鈴 錢復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該局楊局長勝宗已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到任視事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四、本院秘書長函（副本）：「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僑務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會已於本（九十二年）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巡察亞東關係協會峻事，參加巡察委員計有：呂委員溪木、古委員登美、柯委員明謀、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等九人，合計提出巡察意見二十二項。另本會訂於本（九十二年）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巡察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關於「據審計部審核報告：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開發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因決策草率、評估不當，致有浪費公帑並損及國家權益之嫌」乙案，本院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辦理見復。

二、院函：請本會推舉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二年本院地方政
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援例由本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參加。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列席委員：李友吉 廖健男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黃煌雄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三五期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守高調查「據何榮華君陳訴：渠自訴陳錦堂等違
反專利法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
，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二月陳報之
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
決定書影本各三份，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四、本會九十二年二月至三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
會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一、胡金添聲請冤獄賠償部分，函請司法院將偵、

審及冤獄賠償審理等案卷檢送本院。

二、其餘聲請冤獄賠償部分，存查。

五、法務部函送「九十二年度一月至二月中央機關國家賠償
事件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裁判書等資料乙份，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李慶峰等陳訴：
渠等因查獲槍毒反被指控栽槍，因而被訴貪污罪案件，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等先以證人傳喚到案後，改列為被告聲請羈押，後因管轄權爭議，由高檢署以命令移轉方式將全案移交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接辦；本案偵辦過程有無違失及有無影響人權應予查明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調查局。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二、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身為台中縣警察局警員之李慶峰以證人身分傳訊，未能於應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將傳票送達，且傳訊是否符合急迫之情形，亦未加以考量與說明；另李慶峰由證人轉列被告後，該署未善盡告知其相關權利之義務，罔顧渠於該段時間之人身自由保障及相關攻防權利；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夜間未經同意訊問證人李慶峰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發生逾期羈押人犯達三十五日之違失

情事，實情如何？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黃委員煌雄調查「據龔漢生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審理渠妻陳惠姬與東方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五、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林金郎、吳金財等詐欺案時，渠等當庭多次供稱有犯罪前科，卷附之前科資料表亦記載渠等曾受徒刑之宣告，詎該院法官卻違法諭知緩刑，實情如何？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陶亞琴違失部分，業已提案彈劾。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督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六、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盧益村君陳訴：渠與台灣產物保險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言詞辯論時，審理之法官為

張宗權、吳秀美與陳永昌，判決書亦為相同之記載，詎嗣後又裁定將其中法官吳秀美更正為法官蕭芳菁。該院任由未參與審判之法官作裁判評議，並涉有言詞筆錄記載不實等情，認應調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督飭所屬注意改進並研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推請本會委員一人擔任本會審查本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謝委員慶輝擔任審議。

八、院函：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二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舉謝委員慶輝參加審議。

九、司法院函復：本院前審議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三七九號吳國龍聲請冤獄賠償案件，認有適法之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並由林委員鉅銀擔任召集人。

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陳上錦陳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渠告訴宋逢吉詐欺案件，就重要證據未予斟酌，草率作成不起訴處分，並駁回再議聲

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暨陳上錦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詳加說明，並請其檢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六六三三號、八十四年度偵續字第一五五號、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六二一號、九十年偵字第五〇六二號等宋逢吉等侵占案件全卷到院。

十一、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余國章因侵占等案件，受執行刑期逾期，執行機關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有無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儘速將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議處結果回覆本院（含司法院建請該部議處轉任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之原承辦書記官部分處理情形）。

十二、法務部函復：李志陽等續訴，為前訴渠等承包張峻郎所負責之天恩公司納骨塔水電工程而交付工程履約金二百萬元，張峻郎其後亦委託渠等代辦土地地目變更事宜，允諾酬金三千萬，嗣雙方發生糾紛互訴詐欺，台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遽予判刑，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詎最高法院未予詳查，即率予駁回，涉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據張展能陳訴，八十四年間渠被誣指共同盜匪竊盜罪並判處徒刑，核所述及其判決書狀，有調閱全卷以瞭解法院就共同搶劫之認事用法部分，有無違背法令之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六、彭國勝續訴：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濫用職權、貪污詐財、擅離職守、廢弛職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彭國勝之續訴書，函請法務部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後併案存查。

五、陳正貴續訴：為前訴「渠與前妻林靜妙於八十五年間進行離婚訴訟期間，遭林靜妙誣指渠教唆他人搶奪殺傷其委任律師吳秋麗，因吳秋麗之夫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致遭提報為流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復未詳查事證，率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又渠於台灣東成技能訓練所期間，遭非人道處遇等情」案件，請求提案彈劾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朱中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陳中和，及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請求提案彈劾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朱中和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陳中和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復陳訴人。

二、關於申請覆查部分：影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六、黃銘麟續訴：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相關事證，遽予有罪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陳訴人補送相關資力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到院。

七、劉瑞生續訴：為前案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恐嚇毀損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乙案，請暫緩執行，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點函復陳訴人，並說明爾後倘無新事證，擬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不再函復陳訴人。

八、施政嘉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王慧娟法官涉有行為失檢，未假曠職等違失情事，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二、核簽意見二之(四)部分，移請業務處依規定處理。

九、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副本)及陳鄭采薇續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滄溪父子被訴

詐欺案件，違法採信孫金田、邱國山二人之偽證，判決草率，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潘麗芳陳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台北市調查處前處長鄒紓予涉嫌詐欺罪案件，涉有故意延宕不予偵結等違失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行政院函復：「法律扶助制度及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研處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一、司法院函復：關於台灣高雄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兼少年保護官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二、法務部函復：吳明貴陳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後，渠即於期限內依照規定自首辦妥解散登記，依法應免刑，詎司法單位逕以自首前犯罪已被發覺為由，認定不符規定，解散登記無效，應依新法處罰，致渠遭判刑，判決疑涉不公，認應深入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提起非常上訴部分結案存查，另司法院部分

俟其查復再處理。

萬法務部函復：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之積案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林時機 張德銘 陳孟鈴

詹益彰 錢 復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海軍總司令部函送海軍光華二號計畫佣金仲裁案近日相關法律程序進展說明，及該部委聘仲裁律師庫德法律事務所，委請詹氏顧問公司製作之「TAIWAN FRIGATE REPORTS FOR COUDERT FRERES」檔案資料乙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佣金仲裁案法律程序進展說明部分，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海軍總司令部參酌辦理。

二、有關詹氏顧問公司製作之檔案資料部分，併案存查。

二、鍾紹和等九位立法委員陳情：請本院調查拉法葉艦案之專案調查小組，針對法國前外長杜馬指出有關本案四億美元之佣金流向台灣乙節，再詳予調查；並就國防部、法務部及檢、調等司法機關於偵查本案有無涉及違失等情，詳予調查；另請提供本案之調查報告予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參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本案調查意見送請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參考。

二、抄核簽意見肆之一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四、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陳孟鈴 錢 復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周萬順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本院調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逕將資金投資股票，並將投資股票及證券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之額度提高為五億元，惟短期投資結果，已實現投資淨損失八百餘萬元，八十九年底評價之未

實現跌價為二千九百餘萬元，該會將資金投資股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及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所提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本院調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核有：未依規定由會計與出納定期核對交易紀錄與保管機構對帳單；對於銀行寄付對帳單內部控管及審核未當；對於諸多資產實體未依規定為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及辦理採購案件諸多作業程序有違規定、內部控管有欠嚴謹等，亟應妥為檢討」乙案，所提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二、之(一)、(二)，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查復。

散 會：下午三時十分

五、監察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三五期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煌雄 廖健男 林鉅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陳孟鈴 詹益彰

錢 復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外交部函復：「據陳訴：承包外交部援建馬拉威道路鋪設及橋樑建造工程之台普管理顧問公司，乃一無營建能力之空頭洗錢公司，且該工程之計畫、議約及執行階段，涉有弊端等情，事涉我國為敦睦邦誼所進行之工程，有無不法、有無損及我國國際形象，應予查究」乙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續辦見復，來函併案暫存。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六、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將財 李友吉 呂溪木 李伸一 黃煌雄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陳進利

主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楊玉雲女士陳訴：渠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馮再添等不實栽贓，並製作偽證，致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經向該市政府檢舉，詎該府竟將該案交由被檢舉之員警馮員處理，嚴重失當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妥為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楊玉雲。

二、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及法務部、司法院函復暨陳訴人續訴：盧正擄人勒贖案件被判處死刑確定，惟本院之調查過程及證物確有瑕疵，又盧正主張遭刑求，檢察官及法官皆未查證，涉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請內政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二），函請法務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三）並影附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司改字九十一〇四〇號函，函請司法院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四、影附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並說明略以：本案業據內政部、法務部及司法院等函復檢討改善情形到院，惟經本院審議後，已再函該等機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全案俟上開機關處理情形，另為函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函復：據訴，檢警機關偵辦台北大學林姓大學生箱屍命案，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嚴重侵害死者名譽及其家屬隱私權，疑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續為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警訊之時間、方法，證人之指證、筆錄之製作，有無違反人權」暨「偵查不公開、刑求、不當訊問、測謊、指認及物證蒐集鑑識等人權保障事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復函及其附件，提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警察機關參考。

二、影附內政部復函及其附件，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結案存查。

五、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張方田涉嫌殺人案件，係受警方刑求而自白犯罪，法院雖認定該項自白不具任意性，仍僅依被告於檢方第一次訊問時之自白，不顧欠缺其他積極證據，即判處渠無期徒刑確定，顯有違證據法則等情；暨據張方田陳訴：渠自訴刑警劉天霖傷害案件，業經台灣桃園

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確定，足見渠被訴殺人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乃係該刑警刑求逼供所造成之冤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法檢字第○九二

○○○二一五二函復部分：函請法務部俟最高法院判決後，將判決書函復本院。

四、法務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法檢字第○九二○○○六六四函復部分：仍請法務部本諸職權查明責任歸屬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台中縣太平市民董冬雄涉嫌強盜案，檢察官於偵查中涉有違失，應即查明違失責任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後結案存查。

七、法務部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據徐麗麗陳訴，渠母于鳳英遭不明車輛撞死，肇事者逃逸，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員未積極處理，檢察官、法醫及書記官草率處理，推諉卸責，法官審理不公，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及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八、司法院函復：據蔡薰英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撤銷「判決確定證明書」非等同廢棄該確定判決，而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辦理祭祀公業林秀俊、林三合就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等九筆土地，移轉登記予邱麟案，未依法完成派下員備查，處理過程涉有官商勾結、廢弛職務等違失乙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司法院查復書分別函復陳訴人，並提供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參考。

九、台北市政府函復：「據王友霖君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未依法辦理八十九年度執字第二二四一八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致其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違失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外交及僑政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廖健男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孟鈴

黃武次 詹益彰 錢復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據張英龍君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五十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或檢討改善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人事動態

一、本院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黃淑燕	辭職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科員		92年9月1日	
徐明星	自願退休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研究委員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簡任第十三職等		92年9月1日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疑義案，未明確函復，並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依法檢討辦理，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八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經濟部、高雄縣政府案。案由為：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

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期未申報開工，亦未申請展延，致已作廢，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反而依經濟部不明確之函釋，認定該公司原領開發許可仍屬有效，復對該公司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迄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等情，均涉有違失。由本院

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高雄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核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為起造人之雜項執照，卻逾六個月未予開工，亦未依法申請展延三個月，案經該府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建局建管字第三一四八號簡便行文表附註四備註：「本案重新申請，原領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八六）高縣建局建管字第六九六〇號雜項執照逾期作廢註銷。」有案，是以本件雜項執照，既已逾期作廢，自無待主管機關高雄縣政府建設局為廢止之處分，即自然失其效力。

糾正案文復表示：該公司再次申領雜項執照時，原核發雜項執照已逾開工期限，業經高雄縣政府以逾期作廢註銷有案，並衍生已核發之開發許可，應否撤銷之認定疑義及開發人重新申請雜項執照後，得否重新核發等情，皆應由該府本諸職權，依法審查認定，如有疑義，亦應主動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疑後辦理，然該府未依法定程序辦理，反而依經濟部未就本案明確釋疑之復函，認定本案開發許可，仍屬有效，並重新核發雜項執照，核有明確之違失。另本案既已逾越核准開發計畫年期，仍未辦理開發，顯已違反協議書規定，該府依法仍應主動檢討，撤銷開發許可並公告之，另辦理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惟查該府迄未依相關協議內容辦理，核有明確之違失。

二、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及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該署新生地開發局、台中縣政府，對於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案，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等，核有不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八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及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台中縣政府案。案由為：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下稱新開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生地開發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該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

，核有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之新生地，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六年二月三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大部分土地迄今仍由私人占用中，作為瀝青場、堆置砂石、工寮、堆置雕像、堆置廢棄建物、砂石場、養鵝、噴砂工廠、五金工廠及混凝土場等使用。其中同安厝段新生地原預定作為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下稱同安厝土資場）之申請用地範圍內，除有宏國公司砂石臨時起卸場外，另有巨力混凝土場。據台中縣政府表示，該府曾核准宏國公司使用烏日鄉同安厝段部分河川公地，惟期間係自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合計三年，但該公司目前之使用範圍，僅部分為該府原許可之範圍，其餘大部分為新生地，並未經該府許可使用，現況為堆置土石。直至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新生地開發局始因宏國公司申請承租事宜，而函復略以：歉難同意。此外，新生地開發局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逾二年餘，始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新開管字第九一〇一七七三號函，請宏國公司停止違規使用，且僅抄副本予台中縣政府，並未以正本函請其依法辦理，亦未積極追蹤處理；又新生地開發局於接管登記後，對非法占用者未依法處理，竟稱該等使用公地之排除方

式，一般均以協調、救濟等方式柔性排除。顯見上揭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該局未本於管理機關職責，積極依法排除占用，洵有怠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新生地開發局未積極依法排除上揭新生地之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資場，縱容占用者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又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且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該府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顯見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督導責任，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三、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衛生署、桃園縣警察局，未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拒絕收容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暨演練等情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八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

員時機所提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衛生署、桃園縣警察局案。案由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棟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錯失處理之先機，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离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又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並拒絕收容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再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暨演練，致對 SARS 疑似病例徐○棟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徐○棟自大陸返台入境時，向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表明自身健康狀況不明，有咳嗽且在大陸曾遭隔離，要求進住桃園縣楊梅鎮陸軍弘武營區（下稱弘武營區）隔離，然遭該局以其未發燒拒絕，為免殃及他人，只得露宿街頭，事隔二日，被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下稱 SARS）病例；又一九十多歲黃姓老榮民夫婦自大陸返國後，依

規定必須居家隔离，然各處均不收留，致該夫婦滯留機場過夜。行政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負責入境防疫及隔離管制相關業務，陸委會既為境外管制組之指揮及幕僚作業單位，卻未能督促所屬成員，建立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棟及黃○夫婦二起入境緊急突發事件，除該會經媒體報導後始知曉，錯失處理之先機外；對於入境者送至弘武營區隔離，亦乏通報協調介面及臨機決策系統，任由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及弘武營區值勤人員，擅自裁處拒絕收容，損及政府形象及防疫團隊工作之績效，核有失當。另陸委會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离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確有未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黃○夫婦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中正機場入境時，於 SARS 專案防疫強制隔離通知書及切結書，既已勾選前往弘武營區進行隔離，按前開論述，該營區自不得拒絕收容，惟該營區卻以渠等行動不便，乏人照料且營區設備不足等理由，拒絕收容，除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招人訾議，疏失在先外，該營區未予收容或妥為協調處理渠等替代隔離處所，違反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規定及政府照顧關懷弱勢之精神於後，均有未當。有關前開流程設計

與實際執行落差部分，行政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自應會同居家隔離組重新審視，以求周延。

四、呂委員溪木、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國防部及各軍總部委聘律師及法律顧問，長期通案採取限制性招標，有違相關作業規範；國軍處理採購及涉外案件法律事務之內部能量長期不足，該部未予正視並有效改善等，核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國防部案。案由為：國防部及各軍總部委聘律師及法律顧問，長期通案採取限制性招標，由少數特定法律事務所辦理，有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作業規範；對於延續性軍購案件之法律服務，未於採購法施行後確實檢討；部分委聘法律顧問之案件，未正式簽訂合約；且該部怠於檢討並建立遴聘機制，迄未研議週延之招標規範及合約文件，相關保密措施，亦欠週延，均有未當；此外，國軍處理採購及涉外案件法律事務之內部能量長期不足，該部未予正視並有效改善，前開諸節關係國家權益之維護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過去國防部或有鑑於國內律師環境，尚未成熟，基於維護國家利益之考量，於多件重大軍事採購案，委聘理法律事務所，或亦有其時代背景因素；惟政府長年深耘法治教育，逐步建立開放多元的法治社會，近年具處理相關案件能力之法律事務所，不在少數，況法律服務分工，日趨精細，不同領域專長之法律人才輩出，種種主客觀因素，已今非昔比。國防部遴聘法律顧問或律師，仍因循舊慣，怠於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檢討改進，建立公平合理之遴聘機制，致遭物議，核有重大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據國防部律定之「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核定權責表」，有關遴聘律師等勞務採購計畫，各軍總部於五千萬元以上，參謀本部、聯勤總部及中科院於一千萬元以上者，始屬國防部核定權責，該金額以下之採購，則由採購單位自行核定。惟律師服務費用，佔相關採購案件標的金額之比例，通常不高，且常須依案件性質或期間，分段分年辦理招標作業，則律師酬金總額度雖高，但攤得每年度之酬金，卻在核定權責之下，該表所訂之金額明顯不當，致各單位迄無呈報國防部核定之案例，無從建立整體機制。國防部應參酌實際需要，重新檢討權責劃分標準，彈性運用公開招標、最有利標、專業服務評選或限制性招標等，作為後續法律事務勞務採購辦理之依循。

五、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及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空軍四四三聯隊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154三班機失事事件。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及工程進度落後未能依約處理等情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八月廿七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黃委員煌雄所提糾正空軍總司令部暨所屬四四三聯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案。案由為：空軍四四三聯隊所轄台南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有關勤務訓練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154三班機，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之勤前教育不足，針對承商工程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因循拖延，復無法有效約束與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有效改善危險與

違法行為，致生事故，亦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事故當日，承包商施工人車，由北側門崗哨進入後，其中一部車（車號 DZ-7908、DZ-7336）裝有旋轉警示燈，無人帶領，亦未至飛管室報到，而逕行駛入跑道管制區，另一部車未裝有旋轉警示燈（車號 7C546），則另至基勤大隊設施中隊工管分隊上兵王友聖之寢室，接其上車，並至飛管室簽到後，逕由四號滑行道進入跑道管制區，相關行車均未依律定路線行駛，而車行過程如入無人之境，竟無任何警衛崗哨，予以攔阻，有明顯嚴重之違失。另承包商施工人員車輛雖未經帶領，即擅自進入場面管制區，飛管室亦應即時告知塔台，轉知相關起降中之航機迅速因應，以阻止事故之發生，惟飛管室相關人員欠缺狀況警覺與危機意識，未能謹慎迅即反應通知塔台，肇致嚴重飛安事故，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依據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業手冊規定，針對有關航機降落核准及各項基地警衛勤務，均係受作戰組之指揮督導，有關基勤業務與設施工程，均受後勤組之指揮督導，督察室則代表主官執行施政成效檢查，檢討缺失，發覺潛在問題，鑑定原因，並建議改善措施，以上各單位，雖屬聯隊部幕僚性質，但仍應本於權責，對於所屬部隊與配屬單位，統一指揮督導，要求落

實訓練考核，並嚴明紀律，事故當日第一線負責戰士，除航管塔台外，均係由義務役士兵擔任主要管制與把關之重要工作，由於渠等平時訓練不足，紀律要求不嚴，對任務亦認識不清，安全與危機處理意識薄弱，缺乏主動積極與橫向溝通聯繫意識，致生此次飛安事件，足見各級主官行事不力，監督不周，未能善盡幕僚發覺問題，積極認事之職責，且未落實勤務訓練與督導查核機制，並確實要求所屬遵照相關作業程序執勤，嚴重影響飛航安全及國軍聲譽，均有違失。

六、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八月廿七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案。案由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效。由本院送請交通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灣鐵路近年來，由於路線設施標準

不斷提昇，以及採用現代化號誌設備，行車速度已大幅度提高，惟現行鐵路安全防護系統，多為二、三十年前之老舊設施，實已不敷現今營運所需，必須仰賴現代化設備，自動輔助監控，以消除行車盲點，確保安全。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鐵路山線造橋一豐富間，即發生嚴重行車事故，造成重大傷亡，鐵路局乃研訂本計畫，報奉行政院同意，自八十六年度（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分六個年度執行完成（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惟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預定進度一〇〇%），實際進度僅五九・〇%，嚴重落後四〇・九八%，經鐵路局修正計畫，函報交通部層轉行政院同意，調整計畫期程至九十四年六月完成。

糾正案文復表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執行本計畫，長期以來，率爾以預定進度數據，填列為實際進度之控管方式，提報不實之進度資料，致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察覺進度嚴重落後情事，及早研擬對策；又由於本計畫執行延宕，未能如期於原核定期限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完成，實已嚴重影響鐵路行車安全。

一般法令

一、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受後，調任簡任機要職務之現職人員，依規定採計年資、考績後，已符合任用法規規定時，經用人機關考量、主管機關核准，予以改派應具簡任任用資格職務案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22232722號

附件：

經本部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後，調任簡任機要職務之現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者，亦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採計年資、考績後，已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考績、年資、考試或學歷、俸級時，得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經用人機關考量、主管機關核准，予以改派應具簡任任用資格職務案，並於所定期限內補行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毋須先回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至如擬改派職務須經甄審（選）程序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

部長 吳容明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